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报告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查。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有关律师、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后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的专项说明，本回复报告仅摘录律师、会计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四、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1）请公司按照股票限售数量计算方式重新描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数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申报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保持一致。（2）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结构、挂牌公司的新近相关案例等补充分析说明将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为周本留、丛爱玲的依据及合理性。

（1）请公司按照股票限售数量计算方式重新描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数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申报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保持一致。

公司回复：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挂牌之日，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的可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转让受限因素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周本留	23,000,000	45.93	否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750, 000
2	名流集团	10,000,000	19.97	否	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股份的企业**	3,333,333
3	丛爱玲	7,000,000	13.98	否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	1,750,000
4	周倩	5,000,000	9.98	否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1,250,000
5	齐鑫投资	2,811,000	5.61	否	发起人	2,811,000
6	众志投资	1,474,000	2.94	否	发起人	1,474,000
7	合利投资	795,000	1.59	否	发起人	795,000
合计		**50,080,000**	**100.00**			**17,163,333**

上述股东股票限售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予以披露。上述粗黑楷体字也在相应位置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检查了申报文件中的相关表述，并保持了一致。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检查申报文件中的相关表述，对公司申报文件中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并与主办券商保持了一致。

（2）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结构、挂牌公司的新近相关案例等补充分析说明将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为周本留、丛爱玲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的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

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周本留直接持有公司 45.93%的股份，通过名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7.9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3.90%的股份；同时，周本留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层人事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的规定，周本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粗黑楷体字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查看公司登记的股权结构比例；查看公司三会一层制度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认定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周本留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且能对公司实行实质性控制，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为周本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合理。

律师回复：

根据周本留的说明，其与公司其他股东间出资权属清晰、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周本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发生过一次控股股东的变更，一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控股股东的变更发生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吸收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时，周本留、丛爱玲夫妇以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作价入股，从而周本留占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60%，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名流集团变更为周本留。

实质控制人变更发生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整体成股份有限公司时，周倩成为公司股东。由于周倩与周本留是父女关系，与丛爱玲系母女关系，并且三人签署了《一致行为协议》，周倩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本留、丛爱玲、周倩。

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回复：

1）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吸收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公司执行董事为周本留，监事

为刘鹏飞，总经理为周倩。吸收合并后，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保持了稳定。

本次变更，仅是控股股东的变更，公司董监高均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虽然变更后，公司员工队伍、核心技术、销售渠道发生了重大变化，但这是公司业务整合的结果，并非是控制股东变更所导致的必然现象。

2）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执行董事为周本留，监事为刘鹏飞，总经理为周倩。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出于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改组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周本留、丛爱玲、周倩、姜书新、孙文良为董事，组成董事会，其中周本留为董事长；选举刘鹏飞、张秀义、王祖安为监事，组成监事会，其中王祖安为职工代表监事，并任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周本留为总经理，姜书新、孙文良为副总经理，丛爱玲为财务总监，张晓黎为董事会秘书。

虽然股份制改造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大，但周本留、丛爱玲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85%的股份，通过名流集团持有公司 20.61%的股份，并与周倩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在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且周本留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人事、财务。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

（3）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回复：

1）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吸收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抽油机、抽油杆、抽油泵设备及配件、电机、油田自动化机械设备；石油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推广；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公司并未形成生产能力，业务开展较少。

公司吸收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业务拓展至泵业业务，并

兼顾抽油机的研发。主要进行潜水泵、潜污泵、化工泵、油泵、自吸泵、防爆泵等工农业用泵，消防给水设备、自动供水设备、污水提升装置等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2）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业务主要是泵业业务，并兼顾抽油机的研发，主要进行潜水泵、潜污泵、化工泵、油泵、自吸泵、防爆泵等工农业用泵，消防给水设备、自动供水设备、污水提升装置等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主要业务仍为泵业业务，并兼顾抽油机的研发，仍主要进行潜水泵、潜污泵、化工泵、油泵、自吸泵、防爆泵等工农业用泵，消防给水设备、自动供水设备、污水提升装置等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未发生变化。

（4）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回复：

1）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在吸收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公司未能形成生产能力，经营活动较少，没有固定的客户群体。

吸收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接纳了名流集团原泵业业务的全部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拥有了一支近三百户的经销商队伍，并且在国内各大国有油田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2）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农业泵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全国多个省市；工业泵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各大国有油田的招投标活动进行销售。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农业泵仍然以经销商为主要客户，工业泵仍然以国内各大国有油田为主要客户，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回复：

1）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吸收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公司经营活动较少，2015 年度 1-5 月份营业收入为 0，长年处于亏损状态。

吸收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 2015 年 6-12 月份、2016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241,605.97 元、33,876,522.70 元，并且 2016 年盈利。

2）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由于已经合并吸收了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泵业业务，公司开始正常的生产与销售。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生产与销售规模并未产生明显变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项下补充披露如下：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报告期初，公司股东为名流集团，周本留、丛爱玲夫妇合计持有名流集团100.00%的股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名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周本留、丛爱玲夫妇。

2015年6月24日，公司吸收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名流集团、周本留、丛爱玲，周本留直接持有公司6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丛爱玲直接持有公司6.7%的股份，周本留、丛爱玲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6.7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现了整合业务资源的目的。公司接纳了原名流集团泵业业务的员工队伍、核心技术、销售渠道等全部资源，使泵业业务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方向之一，丰富了公司业务范围，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提高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变更，仅是控股股东的变更，公司董监高均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虽然变更后，公司员工队伍、核心技术、销售渠道发生了重大变化，但这是公司业务整合的结果，并非是控制股东变更所导致的必然现象。

股份公司设立后，周本留直接持有公司45.93%的股份，通过名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7.9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3.90%的股份；丛爱玲直接持有公司13.98%的股份，通过名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5.98%的股份；周

倩成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9.98%的股份。周本留、丛爱玲是夫妻关系，周本留、周倩是父女关系，丛爱玲、周倩是母女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89.86%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周倩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本留、丛爱玲、周倩。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虽然公司出于股份制改造的需要，重新改组了董事会、监事会，但公司基本的管理团队核心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周倩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鉴于其与周本留、丛爱玲夫妇的父女、母女关系，且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本人持股比例相对较小，不影响周本留、丛爱玲夫妇经营公司的持续性。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均无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保持了稳定，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收入、利润均无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的现象。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有关的销售合同，检查变更前后的会计报表、会计记录等财务资料，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并购名流集团泵业业务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变化，并非控股股东变化所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重新改组董事会、监事会，是公司股份制改造的需要，与实际控制人变更无关。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3、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倩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的履历情况。另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周倩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东北证券投资部工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周倩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自然人股东的情况”项下补充披露如下：

“（3）周倩，女，出生日期 198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实习；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美国康奈尔大学公共管理-经济与金融政策专业学习，获得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安邦保险资管部工作；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东北证券投资部实习；2016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名流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9.98%的股份。”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周倩于证券公司从业期间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将其持有的股份依法转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虽然其于 2016 年 5 月即离开证券公司，违规行为持续的时间较短，违规性质、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但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追责的法律风险。

鉴于周倩 2016 年 5 月离职后违规状态已消除，目前周倩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律师回复：

1、周倩于证券公司从业期间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将其持有的股份依法转让，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的规定。

2、周倩应聘证券公司前即成为公司股东且于 2016 年 5 月即离开证券公司，虽然违规行为持续的时间较短、违规性质、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但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追责的法律风险。

3、鉴于周倩 2016 年 5 月离职后违规状态已消除，目前周倩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4、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前身亚太力神新增实收资本 2,500 万元由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850.5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由丛爱玲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

公司回复：

2011 年 3 月，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的 2,500 万元知识产权资产明细为“具有多级减载装置和自我保护机构的抽油机”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情况”之“（2）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项下披露如下：

“股东出资的专利技术为“具有多级减载装置和自我保护机构的抽油机”实用新型专利。”

2015 年 7 月，丛爱玲作为出资的资产明细为韩国产 DUMA-V10 立式车床 12 台。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情况”之

“（9）2015 年 7 月 21 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项下披露如下：

“股东丛爱玲出资的实物资产为韩国产DUMA-V10立式车床12台。”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对出资时的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进行审查，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等程序对出资的非货币资金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1 年 3 月知识产权出资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备案资料、《专利转让协议》、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变更专利权人《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0112300093810）、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书》（潍德评报字[2010]第 061 号）、《验资报告》（寿鲁会变验字[2011]第 038 号）等相关资料，对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出资资产权属

2010 年 8 月 8 日，“具有多级减载装置和自我保护机构的抽油机”实用新型发明人王刚、王颖、王存禄与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0083000162070），准予变更专利权人为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作为股东出资的知识产权出资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亚太力神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抽油机、抽油杆、抽油泵设备及配件、电机、油田自动化机械设备；石油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推广；经营国家允许范围

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具有多级减载装置和自我保护机构的抽油机” 实用新型专利出资，出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0112300093810）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出资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

2015 年 10 月，因公司未缴纳专利权年费，该专利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终止。在此之前，受客观情况限制，公司未能开展抽油机的生产，因此未能使用该项资产。

（三）出资程序

该次出资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经股东会议决议批准；出资的知识产权经潍坊德永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潍德评报字【2010】第 061 号）评估值为 2,500 万元；该次出资经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亚太力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寿鲁会变验字【2011】第 038 号）验证。

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且依法履行了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四）出资比例

亚太力神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后，非货币出资占全部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出资比例”的规定。

二、2015 年 7 月实物出资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备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购买机器设备发票、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书》（威同泰评字 2015 第 1-018 号）、《验资报告》（2015 威信验字第 008 号）、《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063 号）等相关资料，对丛爱玲以机器设备出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出资资产权属

经查阅丛爱玲购买出资设备时的发票、评估报告等证明文件，出资资产出资前归丛爱玲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泵类产品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属机械加工制造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潜水泵、排污泵、抽油泵、抽油机等机械产品，主要配件均由公司自行加工，一般需要经过锯床下料，机械加工成型（车磨刨铣）、组装等加工过程。因此，车床是公司必要的加工设备。该宗设备自动化程度、加工精度都明显高于一般车床，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生产加工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加工成本，已成为公司生产加工所必须的生产设备。出资时，该宗设备已交付公司，办理了交接手续。目前，该宗设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正常使用。

（三）出资程序

该次出资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经股东会议决议批准；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威海同信泰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丛爱玲女士拟资产投资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威同泰评字【2015】第 1-018 号），评估值为 1,500 万元；该次出资经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名流石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5 威信验字第 008 号）验证。

丛爱玲以实物资产出资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四）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

2015年7月27日，威海同信泰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丛爱玲女士拟资产投资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威同泰评字【2015】第1-018号）。经评估，该宗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5,029,2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贰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经各股东确认，丛爱玲以该宗设备作价1,500.00万元作价出资。

实物出资时的资产业经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出资资产估值公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的专利权“具有多级减载装置和自我保护机构的抽油机”在出资前权属清晰，且业经有

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已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该专利权系生产抽油机的先进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强。虽然公司因客观原因公司未能利用该技术进行产品生产，且后来该专利权因公司未缴年费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终止，但不表明该资产出资时存在瑕疵。

从爱玲出资的机器设备由从爱玲购买，权属清晰，业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公允，且办理了实物交接手续，已投入到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成为公司重要的生产设备。虽然投资后该资产减值，但鉴于：股东出资时的资产评估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采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且出资时，评估结论已得到股东认可，从爱玲已于 2016 年 3 月就减值金额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了补偿，弥补了出资瑕疵，保证了公司资本的充实性。因此，从爱玲出资未影响公司资本的充实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货币出资属实、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关联，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公允。虽然当年末该宗资产经测试减值，但从爱玲已于期后以现金的方式弥补了因该减值给公司带来的损失。不属于出资不实。

律师回复：

非货币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属实、资产权属无瑕疵，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已按《公司法》规定履行了评估、验资等手续，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手续，出资程序合法；本次非货币出资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已经资产评估、专项复核，作价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的情况。

5、2013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到 3600 万元；2015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历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历次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历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回复：

（1）关于 2013 年 9 月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减资具体原因为：“石油装备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未实缴。经股东会一致讨论决定，将未实缴的 1400 万元进行了减资处理”

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包括：

2013 年 7 月 25 日，亚太力神在《寿光日报》刊载了《山东亚太力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2013 年 9 月 6 日，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亚太力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寿鲁会验字[2013]第 0157 号），对本次公司减资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9 月 9 日，亚太力神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资为 3,6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3 日，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寿登记私变字[2013]第 1729 号），准予变更登记。

上述程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情况”之“（3）2013 年 9 月 13 日，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项下详细披露。

(2)2015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关于减资的原因和履行的具体程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

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情况”之“（7）2015 年 6 月 12 日，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项下披露如下：

“2015 年 6 月 12 日，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名流石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5 威信验字第 016 号）：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4,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①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威海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6 月 12 日，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公司减资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具有多级减载装置和自我保护机构的抽油机”实用新型专利减值 18,625,000.00 元，公司净资产远低于注册资本；②名流集团认缴 1,400 万元出资资金未能到位。经股东会一致讨论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以夯实公司资本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历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历次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备案资料、公司历次减资变更登记文件、公告原件及复印件、股东会决议、减资验资报告、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业务合同，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程序，对公司上述两次减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减资系在公司注册资本未出资完毕，且股东无出资意愿以及因亏损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度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下进行的。由于减资前公司实际净资产远低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资本不够充实。减资夯实了公司资本，具备必要性；两次减资均不涉及资产与负债的增减，仅需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调整，公司已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并履行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程序，减资真实发生；减资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减资履行了公告、验资、工商登记变更等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两次减资时，公司均按公司法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进行了公告。经核查，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有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提前清偿债务，也无需为未清偿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两次减资时，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均较小，未发生因减资而产生资金短缺之现象，且两次减资均未实质性减少公司资产或增加公司负债，注册资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影响。

律师回复：

公司历次减资已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资具有真实性。二次减资均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务处理的公告程序，并办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历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与减资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减资时的债权债务明细，查阅相关会计记录等程序对减资时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上述两次减资均不涉及资产、负债的增减，公司以实际减资金额冲减实收资本并增加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减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历次减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之规定。

6、2014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名流集团受让了寿光市隆昌机械有限公司和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亚太力神合计 100%的股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备案资料、亚太力神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及资产、债权债务明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在名流集团受让公司股权之前，公司未能形成业务规模，长期亏损，公司股东无意维持。公司虽经营困难，但长期从事抽油机技术的研发，在抽油机生产技术方面积累充足。同时，名流集团从事泵业业务多年，具备较强的机械加工实力。名流集团意欲进军抽油机生产销售领域，但缺乏相应的抽油机生产技术。本次收购，将公司的抽油机生产技术与名流集团的机械加工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相结合，对名流集团进军抽油机领域，扩大其在石油机械行业的市场份额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双方结合现实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对股权转让及其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定价是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的谈判定价。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主要资产为“具有多级减载装置和自我保护机构的抽油机”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因此，转让价格主要取决于转让双方对该专利的市场价值评估。谈判双方认为，虽然该专利权在出资时估值 2,500 万元，但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并未达到该估值时假设的条件，因此收购时点应按照现有市场条件对该专利权和公司进行重新估值。由于收购活动有关各方均从事石油机械行业业务多年，对石油机械行业技术发展状况均非常了解，因此双方信息对称。在信息对称基础上进行多次谈判形成的价格，符合市场价格的含义。双方在综合考虑公司资产市场价值的情况下，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名流集团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之间分七笔向转让方支

付了上述款项。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交易合理，程序合法，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各方已经按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款履行完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7、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2）吸收合并的具体背景、原因、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定价的依据、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等。（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之“（2）被吸收方的基本情况”项下披露如下：

“法定代表人：周本留

注册号：371000200028651

注册资本：2000.00万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和兴路1396-8、9号

经营范围： 潜水泵、工业泵、电机、铸件、机械刀片、机床设备、给排水设备、消防给水设备、自动供水设备、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阀门、电器、电气产品、电控设备、抽油泵设备及配件、油田自动化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并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本留	1,800.00	90.00
2	丛爱玲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项目	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525,067.94
应收款项	5,314,804.58
预付账款	1,017,230.79
其他应收款	4,113,191.77
存货	27,598,279.33
固定资产	7,000,620.84
无形资产	51,00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251.11
减：借款	8,000,000.00
应付款项	12,327,442.39
应付职工薪酬	2,231,101.04
应交税费	-1,271.47
其他应付款	1,579,908.59
净资产	21,780,273.3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1,780,273.38

（2）吸收合并的具体背景、原因、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定价的依据、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回复：

吸收合并的具体背景、原因、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项下披露如下：

“（4）吸收合并的目的

吸收合并前，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用于石油行业的抽油泵，名流泵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潜水泵、工业泵，同属于石油机械行业，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整合资源，经两公司股东会议审议同意后实施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所履行的程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项下披露如下：

“（3）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4 月 3 日，石油装备有限股东名流集团作出股东决议：

1）由山东名流石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山东名流石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存续；

2）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存续的山东名流石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继承；

3）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威海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5 年 6 月 18 日，石油装备有限与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由石油装备有限吸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而存续，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合并日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石油装备有限股东名流集团作出股东决议：

1）一致通过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

2）变更公司类型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4）原公司执行具体事务的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任职不变。

2015 年 6 月 24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吸收合并后变更登记，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项下补充就合并对价及对财务与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9）合并对价

本次吸收合并，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取得威海名流泵业 21,780,273.38 元净资产，差额 1,780,273.38 元记入资本公积。

本次吸收合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本留、丛爱玲夫妇对其业务资源的整合。周本留、从爱玲夫妇对合并前的石油装备、威海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均直接间接合

计持有 100%的股权。合并后，周本留、丛爱玲夫妇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权，公司股权结构未产生实质性变化。注册资本的增加，等同于实际控制人的集团内的权益划拨。因此，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低于被合并方的净资产并不影响支付对价的公允性。合并前，公司净资产业经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名流集团拟存续分立审计报告》；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经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名流石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5 威信验字第 017 号）验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之情况。

（10）吸收合并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接纳了原名流集团泵业业务的员工队伍、核心技术、销售渠道等全部资源，使泵业业务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方向之一，丰富了公司业务范围，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降低，公司承担风险的能力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加。”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与合并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协议合同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上述交易系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整合资源并保证公司管理的有效性，同时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而进行的资源整合，交易具有合理性；2、交易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前后公司股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属于股东权益在集团内的划拨，合并对价低于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影响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且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业经审计，合并对价公允。3、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各方行为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合并验资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上述交易的合理性，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

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与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合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检查了有关的会计处理，查阅了被合并方的账簿、报表等财务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吸收合并过程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被合并方财务规范，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吸收合并过程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被合并方财务规范，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8、2015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引入新股东威海齐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合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威海众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如有，相关对赌协议或投资安排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特殊条款”的相关规定。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情况”之“（9）2015 年 7 月 21 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项下就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分别与齐鑫投资、合利投资、众志投资签订了增资入股协议，分别约定如下：齐鑫投资以货币出资 247.2 万元，其中 123.60 万元注入注册资本，123.60 万元注入资本公积；合利投资以货币出资 159 万元，其中 79.5 万元注入注册资本，79.5 万元注入资本公积；众志投资以货币出资 294.8 万元，其中 147.40 万元注入注册资本，147.40 万元注入资本公积，三个投资机构均以 2:1 的比例向公司投资。

公司未与齐鑫投资、合利投资、众志投资就本次增资入股签署任何对赌协议、合同等文件，各方间亦无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的约定。

齐鑫投资、合利投资、众志投资按照 2 元折 1 股的实收资本的比例的向公司投资，系公司原股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后续的发展前景，结合每股净资产情况与投资者协商而确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工商备案资料、股东会决议、各投资者工商备案资料、增资入股协议、合伙协议、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访谈公司股东、投资者，对公司第三次增资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机构投资者与公司股东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后续的发展前景，结合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定价并自愿投资，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未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律师回复：

公司不存在与各方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情形。

9、关于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变更。公司设立以来发生过 2 次经营范围变更、2 次住所变更。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的原因、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时间是 2010 年 11 月 5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抽油机、抽油杆、抽油泵设备及配件、电机、油田自动化机械设备；石油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推广（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禁止与前置审批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销售：抽油机、抽油杆、抽油泵设备及配件、电机、油田自动化机械设备；石油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推广；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禁止与前置审批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了“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公司为产品打入国际市场而做的准备，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

司已取得《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本次变更对公司的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粗黑楷体字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经自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中披露的经营范围有误，多了“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项，现已删除。

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时间是2015年7月18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抽油机、抽油杆、抽油泵设备及配件、电机、油田自动化机械设备；石油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推广；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潜水泵、工业泵、电机、铸件、机械刀片、机床设备、给排水设备、消防给水设备自总给水设备、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阀门、电器、电气产品、电控设备、抽油泵设备及配件、油田自动化机械设备、抽油机、抽油杆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石油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推广。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18日，石油装备有限与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公司合并协议》；2015年6月24日，相关合并完成，公司实际业务范围由以前的以抽油机为主拓展到泵类产品，变动幅度较大。公司原经营范围已与公司经营状况不符。因此，公司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调整了经营范围。本次变更，拓展了公司的业务领域，契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粗黑楷体字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时间是2016年11月8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经营范围由“潜水泵、工业泵、电机、铸件、机械刀片、机床设备、给排水设备、消防给水设备自动给水设备、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阀门、电器、电

气产品、电控设备、抽油泵设备及配件、油田自动化机械设备、抽油机、抽油杆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石油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推广；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潜水泵、工业泵、电机、铸件、机械刀片、机床设备、给排水设备、消防给水设备自动给水设备、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阀门、电器、电气产品、电控设备、抽油泵设备及配件、油田自动化机械设备、抽油机、抽油杆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石油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推广；贮罐、风机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主要增加了“贮罐、风机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系公司准备开展的延伸业务。目前该等业务公司尚未开展，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影响。

上述粗黑楷体字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2）关于公司住所变更：

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的时间是2014年5月28日。公司向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书，申请将经营地址由山东省寿光市迁至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和兴路1396-11号。

2014年5月8日，名流集团与公司股东签署收购协议，并于当月20日完成收购。为解决名流集团与公司分处两地，不便管理的状况，名流集团决定公司迁址。由于公司未拥有不动产，且经营活动较少，公司未因本次迁址形成重大损失，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未生产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粗黑楷体字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第二次住所变更时间是2017年2月6日，公司住所由“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和兴路1396-11号”变更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凤凰山路736-9号”。

本次住所变更主要原因是公司原住所已经划归新的行政管辖区域（威海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环翠区政府为保护税源，要求公司进行住所变更。本次变更，仅是公司办公场所的变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未发生变化，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粗黑楷体字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变更前后的会计记录。

经核查，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系为产品出口，扩大销量所做的准备。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出口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将公司业务扩展到泵类产品，大幅度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系公司为扩展业务范围所做的准备。由于此业务尚未开展，故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是为了集团管理的需要。由于变更时，公司尚未形成生产能力，经营规模小，且未因搬迁产生大额费用，因此，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第二次住所变更，由于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未变化，故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10、关于子公司华绿贸易。（1）2016 年 10 月，公司收购了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绿贸易的 100%%股权，华绿贸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①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公司在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核算是否规范，财务部门设立和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独立、规范，是否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是否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与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混同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016 年 10 月，公司收购了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绿贸易的 100%%股权，华绿贸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①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公司在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本期取得不构成业务的企业的控制权”之“（2）购买日子公司基本情况”项下披露如下：

“公司设立后至收购日并未开始正式开展业务。购买日财务状况如下：

名称	购买日被购买方净资产	购买支付对价
资产总额（元）	6,140,007.03	6,140,007.03
负债总额（元）	40,007.03	40,007.03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6,100,000.00	6,100,000.00

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各一宗，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产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所有人名称	结构	填发日期	发证机关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m2）
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584 号	阳亭东路-298-1 号	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	2016/10/17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无	1175.52
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8 号	阳亭东路-298-2 号	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砖木	2016/10/18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无	64.68
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630 号	阳亭东路-298-3 号	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	2016/10/18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无	681.98
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7 号	阳亭东路-298-4 号	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	2016/10/18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无	426.12
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1 号	阳亭东路-298-5 号	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砖木	2016/10/17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无	390.3
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2 号	羊亭东路-298-6 号	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	2016/10/18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无	856.64
	合计						3,595.24

土地使用权如下：

产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所有人名称	土地性质	发证日期	到期日	发证机关	他项权利	面积（M²）
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584 号	阳亭东路-298-1 号	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出让	2016-10-17	2047-8-25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无	7,141.00
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8 号	阳亭东路-298-2 号	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出让	2016-10-18	2047-8-25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无	
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630 号	阳亭东路-298-3 号	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出让	2016-10-18	2047-8-25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无	

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7 号	阳亭东路-298-4 号	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出让	2016-10-18	2047-8-25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无	
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1 号	阳亭东路-298-5 号	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出让	2016-10-17	2047-8-25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无	
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2 号	阳亭东路-298-6 号	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出让	2016-10-17	2047-8-25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无	
合计								7,141.00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的《名流集团拟作价投资所涉及的企业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42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作价投资所涉及的企业部分资产价值共计6,140,007.03元。

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本期取得不构成业务的企业的控制权”项下就收购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披露如下：

“（3）收购的必要性及影响

公司成立以来，经营场所一直为租赁名流集团的厂房，公司不具备自身拥有产权的经营场所。为更好的保持自身的独立性，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迫切的需要拥有独立产权的生产经营场所。华绿贸易拥有独立产权的房地产，公司计划收购后利用其拥有的地块进行生产车间的建设。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获得了拥有独立产权的生产经营场所，减少了因租赁名流集团房产而导致的对名流集团的依赖，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4)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收购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华绿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转让公司股权的决定。

(5)交易情况

2016年10月13日，经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收购完成股权转让，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向名流集团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6,140,007.03元，本次交易已真实完成。

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收购。交易定价根据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名流集团拟作价投资所涉及的企业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425号）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项下补充披露如下：

“（4）收购子公司股权

2016年10月13日，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收购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已向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全部价款6,140,007.03元。”

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材料、付款凭证及银行流水，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华绿有利于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减少对名流集团房产的依赖，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合理；收购资产价格业经评估，价格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公司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增加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以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收购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绿贸易的

100%股权，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允性，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④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材料、公司的财务原始凭证及银行流水，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公司考虑被合并方主要资产为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并不具备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该过程并不构成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未参照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而是按照购买一组资产进行处理。公司编报比较财务报表时，未追溯合并日之前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购华绿贸易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评估报告、公司会计凭证等。经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了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绿贸易的 100%股权，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核算是否规范，财务部门设立和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独立、规范，是否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是否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与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混同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项下补充披露如下:

“(六)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

华绿贸易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及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华绿贸易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合理，具备胜任能力，财务核算规范。华绿贸易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财务混同之现象。”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并测试了子公司内控制度，了解财务人员职责及构成，查阅了出资有关的合同、会议记录、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检查了有关产权证明文件、会计记录、相关凭证。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

经核查，子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规范。公司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各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不存在兼任不相兼容的岗位情况。子公司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财务混同之现象。

会计师回复：

经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财务核算规范，财务部门设置和财务人员配备独立、规范，相关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与母公司财务混同的情况。

11、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登陆相关网站查询，审查有关资质的年审资料、查阅有关会计记录等情况、核查公司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1）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审查有关资质的年审资料审查公司资质的齐备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潜水泵、工业泵、电机、铸件、机械刀片、机床设备、给

排水设备、消防给水设备自动给水设备、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阀门、电器、电气产品、电控设备、抽油泵设备及配件、油田自动化机械设备、抽油机、抽油杆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石油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推广；贮罐、风机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按照法律规定，公司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包括：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抽油机、泵类产品生产经营需取得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2）公司经营范围中具有“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需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止，公司实际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包括：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2015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后重新取得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编号【鲁】XK06-003-00035），公司生产的泵类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变更生产地址后重新取得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抽油机类产品许可，生产许可证编号 XK14-003-00164，公司生产的抽油机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2）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出具的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10968lTT），批准企业成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同时企业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3）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获得了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certificate number：201605711100017），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

评价结果为AAA，有效期至2019年4月19日。

4）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颁发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2012年9月24日，公司获得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颁发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证书编号：01001003375），核准公司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采购中投标的资格，年审有效期至2016年9月24日。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规定，证书到期后，不再另行颁发新证，而是统一在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能源一号网官网）进行审批办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提出更名申请，并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能源一号网官网）上完成更名审批。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与名流集团的在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能源一号网官网）的相关资质完成合并，从而将名流集团的准入资质并入股份公司名下，公司准入产品拓展至10 类，分别为：塔架式抽油机、单极离心清水泵、多极离心清水泵、单极离心油泵、多极离心油泵、单极耐腐蚀离心泵、多极耐腐蚀离心泵、锅炉给水泵、管道离心泵、管道输油泵。2016年10月9日，公司完成上述资质的2016年度年审，年审有效期1年。

5）方圆标志认证体系证书

2016年9月7日，公司重新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216Q12189R3M），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小型潜水电泵、污水污物潜水电泵、井用潜水电泵、热水离心泵、石油化工离心泵、化工离心泵、无游梁式抽油机的研发、制造，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2016年9月7日，公司重新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216E20948R3M），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小型潜水电泵、污水污物潜水电泵、井用潜水电泵、热水离心泵、石油化工离心泵、化工离心泵、无游梁式抽油机的研发、制造，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2016年9月7日，公司重新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216S10771ROM），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覆盖的产品及

其过程为小型潜水电泵、污水污物潜水电泵、井用潜水电泵、热水离心泵、石油化工离心泵、化工离心泵、无游梁式抽油机的研发、制造，有效期至2019年4月20日。

6）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6年2月28日，公司获得了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XBIIIJX鲁201600040），证明公司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的标准，有效期至2019年3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在其《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所需资质、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账簿，并取得了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包括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在《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资质、超经营范围经营的现象；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并按时参加相应的年审。

律师回复：

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能源一号网官网）申请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供应商准入资质，原有限期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现公司的续期申请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审核通过，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24 日到 2018 年 9 月 24 日。

除此以外，公司并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二）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项下披露如下：

“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获得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颁发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证书编号：01001003375），核准公司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采购中投标的资格，年审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规定，证书到期后，不再另行颁发新证，而是统一在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能源一号网官网）进行审批办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提出更名申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能源一号网官网）上完成更名审批。2016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与名流集团的在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能源一号网官网）的相关资质完成合并，从而将名流集团的准入资质并入股份公司名下，公司准入产品拓展至 10 类，分别为：塔架式抽油机、单极离心清水泵、多极离心清水泵、单极离心油泵、多极离心油泵、单极耐腐蚀离心泵、多极耐腐蚀离心泵、锅炉给水泵、管道离心泵、管道输油泵。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完成上述资质的 2016 年度年审，年审有效期 1 年。”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法规，检查有关资质证书，并向管理层访谈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律师回复：

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2、关于公司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请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5）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止，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和商标。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人	证书号（申请号）	登记日期
1	发明专利	不锈钢冲压潜水泵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 201210034806.3	2012.02.16
2	发明专利	充油式潜水电泵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 201210034790.6	2012.02.16
3	发明专利	多级离心泵轴向力平衡装置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 201210137072.1	2012.05.07
4	发明专利	用于地源热泵机组的水泵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 201310011600.3	2013.01.14
5	实用新型专利	电缆接头密封结构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 201420710402.6	2014.11.24

6	实用新型专利	井用立卧两用潜水电泵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 201420710355.5	2014.11.24
7	实用新型专利	带切割装置的排污泵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 201420710496.7	2014.11.24
8	发明专利	单芯潜油电缆直线电机无杆泵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 201210151447.X	2017.03.31
9	发明专利	电动作业让位和卸载挂抽联动永磁驱动立式抽油机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201210275726.7	2013.04.10
10	实用新型专利	电动作业让位和卸载挂抽联动永磁驱动立式抽油机	继受取得	名流有限	ZL 201220384240.2	2013.4.10
11	实用新型专利	压力平衡柔性光杆抽油机	继受取得	名流有限	ZL201320396712.0	2014.01.08
12	实用新型专利	套装式多鼠笼强磁旋流加热器	继受取得	名流有限	ZL201320202713.7	2013.09.11
13	实用新型	U 型管单井液力自循环采油装置	继受取得	名流有限	ZL201320874842.0	2014.07.23

公司持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起止）
1		第 205443 号	第 7 类	泵	2014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
2	潜流	17995655	第 7 类	泵及相关产品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3	QLP	17995601	第 7 类	泵及相关产品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4	名流	15874373	第 7 类	泵及相关产品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5	MLG	15874600	第 7 类	泵类及垃圾（废物）处理装置等	2016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
6		第 8943597 号	第 7 类	石油开采泵及相关设备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7		第 8943598 号	第 7 类	石油开采泵及相关设备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1）专利权

上述专利 1-7 中原专利权人均为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流集团泵业业务分立后，被公司吸收合并，相关专利权一并转让至公司名下。名流集团已明确声明，不再对上述专利权主张任何权益。现相关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均已完成，权属清晰，无争议。

专利 8-13 均为名流有限从原专利权人继受取得，双方自愿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目前均已登记在公司名下，权属清晰，无争议。

2）商标使用权

上述商标 1-3 原权利人为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流集团泵业业务分立后，被公司吸收合并，相关商标一并转让至公司名下，现相关商标权人变更手续均已完成，当前商标权人为名流泵业。名流集团已明确声明，不再对上述专利权主张任何权益。权属清晰，无争议。

商标 4、5 在名流集团名下，名流集团通过授权转让协议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权属清晰，无争议。

商标 6、7 为原亚太力神时期注册的商标，登记在公司名下，现在已经停止使用。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获取专利权与商标时所支付的商标申请费、工本费等。针对上述专利权，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了相关专利权和商标的有关资料，查阅了专利转让协议、商标授权转让协议，检查了公司相关会计记录，检查了有关支出的原始凭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上述专利取得过程中并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律师回复：

公司所取得、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

（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回复：

公司目前使用名流集团名下商标两项，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起止）
4	名流	15874373	第 7 类	泵及相关产品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5	MLG	15874600	第 7 类	泵类及垃圾（废物）处理装置等	2016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

上述两商标登记在名流集团名下，名流集团通过授权转让协议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上述两商标在经营中主要作为名流集团宣传标志之用，公司产品的销售基本上不使用该商标。此两项商标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不因使用上述商标而产生对名流集团的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有关知识产权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对有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现象。

律师回复：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请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登陆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现象。

律师回复：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仲裁的情形。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上述回复（1）中的专利权均为受让取得，其中专利 1-7 中原专利权人均为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明人均为原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相关发明均为职务发明，后在公司与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中，相关知识产权一并转让至公司名下，现相关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均已完成，当前专利权人为名流泵业。名流集团已明确声明，不再对上述专利权主张任何权益。专利 8-13 均为名流有限从原专利权人继受取得，双方均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专利 8 的专利发明人为王子贵，且非职务发明。其为山东润发石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专利完成后转让给山东润发石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为提高自己的泵类产品的技术水平，与山东润发石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应对价，并不存在专利侵权的行为；专利 9-13 中的专利发明人为王刚、王颖、王建武、刘洪涛、薛志超、勒奉龑等人，上述六人均为亲属关系。2007 年王刚退休后，带领上述其他五人通过自身的知识及经验积累，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研发并成功申请该宗专利。该宗专利不构成职务发明及职务作品，无权属方面现实存在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声明》，声明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无现实存在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公司不存在合作开发取得专利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有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批准文件，有关权利证书，并登陆国

家知识产权网站进行查询，检查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缴费凭证，查阅有关知识产权转让的合同协议，向公司管理层和原权利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律师回复：

公司所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5）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王刚外，均为原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在公司与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中，公司承继了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泵类业务及其与泵类生产研发相关的员工，故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而王刚于 2007 年从原单位退休，至今已经 10 年有余，且退休前未与原单位签署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五）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之“1、公司拥有的专利”项下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专利 1-7 中原专利权人均为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明人均为原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相关发明均为职务发明。名流集团泵业业务分立后，被公司吸收合并，相关专利权一并转让至公司名下。名流集团已明确声明，不再对上述专利权主张任何权益。现相关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均已完成，当前专利权人为名流泵业。上述专利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专利 8-13 均为名流有限从原专利权人继受取得，双方自愿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相关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截止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因专利权而产生的纠纷、诉

讼或仲裁。公司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之情形。公司不存在与专利权有关的对他方的依赖现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五）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之“2、商标”项下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商标 1-3 原权利人为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流集团泵业业务分立后，被公司吸收合并，相关商标一并转让至公司名下，现相关商标权人变更手续均已完成，当前专利权人为名流泵业。名流集团已明确声明，不再对上述专利权主张任何权益。

商标 4、5 登记在名流集团名下，名流集团通过授权转让协议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上述两商标在经营中主要作为名流集团宣传标志之用，公司产品的销售基本上不使用该商标。上述商标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不因使用上述商标而产生对名流集团的依赖。

商标 6、7 为原亚太力神时期注册的商标，现在已经停止使用。

截止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因商标使用权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仲裁。公司商标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之情形。公司不存在与商标使用权有关的对他方的依赖现象。”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未在原任职单位领取任何形式的保密费用、竞业禁止费用；未曾因违反竞业限制而发生法律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未曾因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法律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自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商标的部分核定使用商品范围、注册有效期（起止）表述错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五）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之“2、商标”项下修改披露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起止）

1		第 205443 号	第 7 类	泵	**2014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
2		17995655	第 7 类	**泵及相关产品**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3		17995601	第 7 类	**泵及相关产品**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4		15874373	第 7 类	**泵及相关产品**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5		15874600	第 7 类	**泵类及垃圾（废物）处理装置等**	2016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
6		第 8943597 号	第 7 类	石油开采泵及相关设备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7		第 8943598 号	第 7 类	石油开采泵及相关设备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个人简历，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竞业限制、保密及知识产权无纠纷的承诺及说明》，取得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份的审计报告、2015-2016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公司的各项资质认证证书、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报告书、研发相关发票、公司人员情况说明及研发人员简历、学历证书、公司取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研发相关管理制度等资料。

公司核心技术均公司研发部门自主研发或在购买外部专利后上研发部门自主升级完善而成，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公司研发部门共有 11 名研发人员，最近两年均在公司或名流集团工作。其中有 8 名员工系公司吸收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公司后，续聘原名流集团的技术人员。上述人员未与名流集团签署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王刚为退休返聘人员，已从原单位退休近 1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单位与员工签订的关于保密及竞业限制的约定最长期间不得超过两年。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现实有效的关于保密、

竞业限制的约定；未在原任职单位领取任何形式的保密费用、竞业禁止费用；未曾因违反竞业限制而发生法律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未曾因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法律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1）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其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过往及目前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个人信用报告。

3）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4）再次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

5）核查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期间费用等科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导致缴纳滞纳金的情形如下：

1）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因纳税申报资料丢失被威海市环翠区国家税务局罚款 200.00 元；

2）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因晚交社保费用，向威海市环翠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缴纳滞纳金 29.02 元；

3）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因迟交城市建设维护税向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环翠分局缴纳了税收滞纳金 35.35 元。

4）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24 日因车辆违章被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分五次罚款合计 750.00 元。

除此之外，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情况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整改并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及滞纳金，并就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系统的宣传与教育，强化公司员工懂法守法的意识，增强了相关人员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缴纳的观念。公司采取的上述措施能从根本上杜绝该等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因纳税资料丢失、延迟缴纳社保、税金、交通违章等行为被有关部门处以小额罚款或缴纳滞纳金的行为，但金额较小，性质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威海市环翠区国家税务局、威海市环翠区地方税务局、威海市环翠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律师回复：

根据威海市环翠区国家税务局、威海市环翠区地方税务局、威海市环翠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行政机关处以罚款的情形，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产生的原因、诉讼（仲裁）标的情况以及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诉讼文书网站、中国仲裁网站查询，检查公司最近两年管理费用-咨询费及营业外支出情况，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财务凭证、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仲裁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经访谈公司律师，并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天眼查等网络信息，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1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拆借”项下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周本留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说明

2014 年末，周本留与公司往来余额为贷方 2,900.00 元。2015 年度，公司共分 16 笔向其拆出资金 827,102.63 元，分 8 笔向周本留拆入资金 1,003,583.58 元；2016 年度，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之前，共分 3 笔向其拆出资金 189,380.95 元。至此，周本留占用公司资金 10,000.00 元。该资金占用已于 2017 年 1 季度偿还。

2）关于丛爱玲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说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向丛爱玲拆入资金 2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偿还 5000.00 元，12 月 24 日偿还 13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丛爱玲拆入资金 8,033,750.00 元，2016 年 5 月 31 日偿还 2000.00 元，6 月 30 日偿还 7，000，000.00 元，7 月 31 日偿还 1,096,750.00 元；

3）关于名流集团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说明

①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名流集团 460,889.82 元。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公司共分 103 次向名流集团拆入资金 6,637,944.68 元，并分 52 次全部偿还完毕；

②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公司共分 108 次向名流集团拆出资金 32,859,336.80 元，形成资金占用。名流集团分 84 次全部偿还完毕；

③201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公司共分 3 次向名流集团拆入资金 464,114.58 元，并分 8 次全部偿还完毕；

④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期间，公司共分 6 次向名流集团拆出资金 230,000.00 元，形成资金占用。名流集团分 3 次全部偿还完毕；

⑤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期间，公司共分 18 次向名流集团拆入资金 979,630.02 元，并分 18 次全部偿还完毕；

⑥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向名流集团拆出资金 564,155.70 元，形成资金占用，名流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归还；

⑦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名流集团拆入资金 915,844.30 元，分两次归还 1,064,509.20 元，尚欠 585,397.02 元。

4）关于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说明

①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公司共分 8 次向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367,000.53 元，形成资金占用，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分 14 次偿还完毕；

②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期间，公司共分 11 次向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275,547.66 元，公司分 12 次偿还完毕；

③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期间，公司共分 8 次向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31,172.46 元，形成资金占用，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偿还；

④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公司共分 13 次向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160,000.00 元，公司分 8 次偿还完毕；

⑤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公司共分 6 次向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304,910.46 元，形成资金占用，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分两次偿还完毕；

5）关于山东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说明

①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名流房地产 7,680.00 元。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期间，公司分 15 次向名流房地产拆出资金 9,731,862.45 元，形成资金占用。名流房地产分 13 次向公司偿还完毕。

②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期间，公司共分 3 次向名流房地产拆入资金 575,000.00 元，并分 3 次偿还完毕。

上述存在的资金占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占用股东也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存在运作不规范之情形，且违反了《公司章程》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但鉴于目前相关股东及关联方已全部偿还了这些资金占用，不规范的行为已得到纠正。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关联资金占用。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提交回复之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偿还，且没有再发生新的占用。”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往来款明细账、获取关联方资金占款还款单据、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但所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不规范现象已得到更正。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鉴于公司关联方已将其占用的资金全部归还完毕，并制定了规范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

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相关制度，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认为，2017 年 4 月 29 日至今，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因此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财务规范挂牌条件。

1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严格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

（1）针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访谈公司管理层；

② 查阅公司、子公司及个人信用报告；

③ 取得《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

④ 收集公司、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及相关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⑤ 就相应主体是否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检索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本留、丛爱玲、周倩、姜书新、孙文良、王祖安、张秀义、刘鹏飞、张晓黎等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公司的主要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相关“黑名单”
1	周本留	37062019641023****	法定代表人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2	丛爱玲	37062019630805****	董事、财务总监	否	否
3	周倩	65420219880117****	董事	否	否
4	姜书新	37062019580702****	董事	否	否
5	孙文良	32110219720708****	董事	否	否
6	王祖安	37062019630810****	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否	否
7	张秀义	37062019630601****	监事	否	否
8	刘鹏飞	37100219770604****	监事	否	否
9	张晓黎	37100219840529****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10	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10005625105633	—	否	否
11	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91371002MA3CFTKE6F	子公司	否	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律师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相应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主办券商检索查询了以下网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

2）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 http://www.sdein.gov.cn）；

3）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whep.gov.cn/cglphb/cglphb.htm）

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

5）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

6）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sdqts.gov.cn）

7）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wh12365.cn）

8）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

9）山东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sd-n-tax.gov.cn）

10）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sdds.gov.cn）

11）威海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eihai.sd-n-tax.gov.cn）

12）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eihai.sdds.gov.cn）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根据登陆环保、产品质量、税务等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未显示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7、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是公司的宪法，为了更好的为公司服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0 日，名流泵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起，修改后完备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局备案。

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备以下条款：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的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放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便于公司股东随时查阅，在股东提出要求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加盖公章且标明日期的股东名册复印件”。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发起人股东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至四十五条，对股东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股东权益的实现，，其章程的具体对股东的权益义务安排如下：

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公司放置股东名册应该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明确规定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内容。

第三十八条 明确规定了股东查阅资料的程序及提供的文件。

第三十九条 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违规时的处理方式。

第四十条　明确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时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救济程序及手段。

第四十一条　明确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应担承担的义务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三条　明确规定了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明确规定了公司采取的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十五条　公司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担保的范围；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属于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7)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法律及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后，公司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同时规定“公司依据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出了详细规定。

(8)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为董事会，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9)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一条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和保障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11)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具体内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十三项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了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因此，《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查阅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

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本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股份发行、转让、增减和回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名流泵业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回复：

名流泵业《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18、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之“（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项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和兴路 1396 号，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1	威房权证字第 2009042951 号	1,000.00	和兴路 1396-11 号	生产
2	威房权证字第 2009042923 号	9,346.30	和兴路 1396-9 号	生产办公
3	威房权字证第 2009042905 号	6,563.75	和兴路 1396-8 号	生产
4	正在办理中	6,795.73	凰山路 763-9 号	生产办公
合计		23705.78	—	—

2008 年 9 月 11 日威海市环翠区公安消防大队下发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环公消(建验)字[2008]第 0054 号>，指出经现场查验，符合《消防设

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认为加工装配车间、铸造车间、仓储车间、综合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公司在消防管理问题上，一直本着“安全一地、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树立“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 灾、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公司为了将消防理念落到实处，公司配备了手提灭火器、石棉毯、消防砂等消防设备及配套设施，其中各型号灭火器 30 台，其中药剂为磷酸铵盐的灭火器 13 台，药剂为碳酸氢钠的灭火器 17 台，在厂区的分布如下：

1）毛坯库：3KG 碳酸氢钠及 4KG 磷酸铵盐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各 1 台；

2）原材料库：3KG 碳酸氢钠手提贮压式灭火器各 1 台、2KG 磷酸铵盐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3 台；

3）油漆库：3KG 碳酸氢钠及 8KG 碳酸氢钠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各 1 台、2KG 磷酸铵盐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1 台；

4）铸造车间：8KG 碳酸氢钠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2 台、2KG 磷酸铵盐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4 台；

5）配电室：4KG 碳酸氢钠及 8KG 碳酸氢钠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各 1 台、2KG 磷酸铵盐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1 台、3KG 碳酸氢钠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1 台；

6）加工车间：3KG 碳酸氢钠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2 台、2KG 磷酸铵盐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2 台；

7）标准件库：2KG 碳酸氢钠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2 台；

8）装配车间：3KG 碳酸氢钠及 3KG 磷酸铵盐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各 1 台；

9）生铁件库：3KG 碳酸氢钠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2 台；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公司紧紧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了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提高了广大干部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公司把消防安全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专门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人分管日常消防事务。签订《重点单位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

把消防安全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到各部门、科室、班组，并实行隐患事故排查责任制，建立了防火例会制度、消防活动日制度、学习培训制度、安全隐患零报告制度及消防安全检查制度，从而推动消防安全各项工作有效的开展。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安全月、“119”消防宣传日等活动，制订消防应急预案，并多次在组织员工演练，深入开展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经常开展图片、火灾纪实、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等的宣传，有力地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意识。

公司本着“一分消防投入，十分安全回报”的理念，在加快经济建设的同时，十分重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总体规划编制的同时重新编制了消防基础设施规划，以适应在今后我公司消防工作发展的需要。同时加大消防硬件投入，对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进行了更新和维护，完善了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并定期邀请消防大队到公司检查指导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开展火场逃生、防震疏散演练，通过培训和演练，有效地提高员工防患意识和应急、自救、逃生的能力，为现实生命安全提供了保障。

公司积极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了消防安全验收，布置了消防安全设施，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消防安全制度及日常监督制度，提高了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

公司已收到威海市环翠区公安消防大队下发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环公消(建验)字[2008]第 0054 号>，文件明确载明：“经现场查验，符合《消防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认为加工装配车间、铸造车间、仓处车间、综合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消防安全制度及定期检查制度，并配备了相对完善的消防安全设备，定期举行消防安全培训。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了公司的消防安全设施，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已经接受了消防现场检查，办理了消防备案，通过了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已通过了消防验收，办理了消防备案，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9、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关于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财务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和信综字(2017)第000263号）。

20、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波动较大的，应说明原因。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1）对“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的修改

经检查，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修改如下：

1）2015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原为0.02元，现修改为0.03元。

2）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计算公式原披露为“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现修改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现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

21、关于经营状况。请公司：（1）补充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真实性、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销售模式、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3）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大幅上升、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波动不匹配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是否完整、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5）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真实性、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关于收入的真实性：

1）公司具备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为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了 ERP 系统。公司主要的业务均通过该系统进行，该系统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的处理方案，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执行。与销售循环有关的主要内部控制如下：

销售部门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填制出库申请表，依次经主管销售部门经理、主管销售的副总签字后生效。仓库保管员根据销售申请单在 ERP 系统录入产品出库单，并由经手业务员签字后发货。财务人员根据经审核的产品发出单登记产品发出。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或零售货物，需现款支付或预付款项。财务部门收到相关款项后，向销售部门发出收款通知。未收到收款通知的，销售部门不得填制出库申请单（经批准赊销的情况除外）。

销售部门定期向主要客户发送对账单。对账单包括销售产品、数量、金额、当期收款金额、应收款余额等内容。对账差异，由财务、销售、仓库共同查明差异原因并处理。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催收力度较大。每月末，公司财务部门对应收账款的余额进行统计，并分析账龄情况提交销售部门，限期清收。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与业务人员的业绩挂钩。对逾期未收回的款项报总经理办公会处理。

月末，公司销售部门出具销售月报表，仓库部门出具商品出库汇总表，并与财务报表相核对。

由此可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各自行使部门职责，又相互制约。公司 ERP 系统的建立，为内控系统的有效执行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内控系统健全有效，能有效的管控资金流向，防止侵占公司资金的行为，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时有效的资金监控，严格的审批手续，定期与客户对账制度，日常财务报告制度，有效的防止了资金的体外循环，减少了公司虚报或瞒报收入的风险。

2）营业收入与纳税申报相印证

公司依法纳税。根据公司纳税申报纪录，公司纳税申报表显示，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申报纳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5,504.34 元、34,109,206.60 元、24,103,918.30 元，与申报会计报表收入确认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申报报表	5,621,699.04	33,876,522.70	24,241,605.97
纳税申报表	5,515,504.34	34,109,206.60	24,103,918.30
差异	106,194.70	-232,683.90	137,687.67
差异原因	申报纳税与收入确认的时间性差异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申报报表披露营业收入与纳税申报数据相互印证。

3）收入金额取得客户认可

公司定期向客户发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包含销售金额、应收账款等内容。会计师、券商向公司重要客户实施了询证、访谈等审计与尽调程序。该等询证、访谈的结果表明，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可靠。

4）收入来源真实

公司业务分为工业泵、农业泵。工业泵主要销往国内各大油田及其分支机构。上述业务的取得均依赖于公司对外的公开招标活动。公司均与其签署了采购合同，相关合同的履行均有系统数据证实。公司农业泵主要面对广大经销商进行销售，该类客户具有区域分散，单个客户均不能形成较大销售规模的特点。但由于公司定期发送对账单进行核对，能够确保收入完整；会计师对该类客户实施的询证、访谈等重要的抽样审计程序结果表明，上述收入确认真实，且公司经营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印证相符。

因此，公司收入真实可靠。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业泵	1,296,302.69	23.06%	8,628,789.81	25.47%	10,136,981.03	41.82%
农业泵	4,290,062.65	76.31%	24,878,058.13	73.44%	14,036,195.20	57.90%
主营业务小计	5,586,365.34	99.37%	33,506,847.94	98.91%	24,173,176.23	99.72%
其他业务	35,333.70	0.63%	369,674.76	1.09%	68,429.74	0.28%
合计	5,621,699.04	100.00%	33,876,522.70	100.00%	24,241,605.97	100.00%

营业收入主要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较少，仅占 2016 年度全年的 16.59%。

由于 1-3 月份非灌溉季节，农业泵销售处于淡季；工业泵的销售受国有油田

投资预算特点限制，1-3 月份销量较小，因此每年 1-3 月份是公司销售淡季，2017 年 1-3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占 2016 年度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是正常现象。

2）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3,876,522.70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9,634,916.73 元，增幅 39.75%。

公司 2016 年度、2016 年 1-5 月份、2016 年 6-12 月份、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5 月份	2016 年 6-12 月份	2015 年度
工业泵	8,628,789.81	1,436,038.26	7,192,751.55	10,136,981.03
农业泵	24,878,058.13	9,706,479.49	15,171,578.64	14,036,195.20
修理修配	369,674.76	32,155.45	337,519.31	68,429.74
合计	33,876,522.70	11,174,673.20	22,701,849.50	24,241,605.97

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①2016 年农业泵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0,841,862.93 元。

2016 年度农业泵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受生产销售农业泵的时间增加影响。公司 2015 年 6 月初吸收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后才开始进行农业泵的生产与销售。因此，2015 年实际生产销售农业泵的时间仅为 6-12 月份，共七个月。对比 2016 年 6-12 月份、2015 年 6-12 月份（即 2015 年全年）公司农业泵的营业收入，仅增长 1,135,383.44 元，增幅 8.09%，是公司业务拓展力度加大所致，属正常增长范围。

②2016 年度工业泵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508,191.22 元。

2015 年末前后，由于需要办理在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上的更名、资质合并手续，影响了公司在该系统上的投标活动，且进入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系统中的企业增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工业泵销售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虽然波动较大，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销售模式、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六）盈利能力指标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下修改有关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工业泵		农业泵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017 年 1-3 月份	1,296,302.69	23.20%	4,290,062.65	76.80%	5,586,365.34
	2016 年度	8,628,789.81	25.75%	24,878,058.13	74.25%	33,506,847.94
	波动比率 1	-14.88%	-16.18%	77.24%	16.18%	38.61%
	2015 年度	10,136,981.03	41.93%	14,036,195.20	58.07%	24,173,176.23
毛利	2017 年 1-3 月份	465,441.10	29.34%	1,120,722.20	70.66%	1,586,163.30
	2016 年度	4,992,990.53	51.36%	4,728,765.52	48.64%	9,721,756.05
	波动比率 2	-14.62%	-12.10%	40.43%	12.10%	5.50%
	2015 年度	5,847,919.63	63.46%	3,367,412.72	36.54%	9,215,332.35
毛利率	2017 年 1-3 月份	35.91%		26.12%		28.39%
	波动比率 3	-21.96%		7.12%		-0.62%
	2016 年度	57.86%		19.01%		29.01%
	波动比率 4	0.18%		-4.98%		-9.11%
	2015 年度	57.69%		23.99%		38.12%

注：波动比率 1 系指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波动比率；波动比率 2 系指 2016 年度毛利较 2015 年度毛利的波动比率；波动比率 3 系指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波动的百分点；波动比率 4 系指 2016 年度毛利率与 2015 年度毛利率的绝对比较值。营业收入、毛利占比的波动比率是指上下期占比的绝对比较值。

（1）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9.01%，较 2015 年度下降 9.11 个百分点。主要波动因素包括：

1）本年度收入大幅增长，工业泵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较大

公司业务中，工业泵毛利率较高，2016 年度、2015 年度相对稳定，其销售额占比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2015 年末前后，由于需要办理在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上的更名、资质合并手续，影响了公司在该系统上的投标活动，且进入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系统中的企业增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工业泵销售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1,508,191.22 元；工业泵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由 2015 年度的 41.93%下降到

2016 年度的 25.75%，下降了 16.18 个百分点。

相应，工业泵毛利也由 2015 年度的 5,847,919.63 元减少到 2016 年度的 4,992,990.53 元，减少 854,929.10 元，减幅 14.62%；工业泵毛利润占主营业务全部毛利润的贡献比例也由 2015 年度的 63.46%降低到 2016 年度的 51.36%，降低了 12.10%个百分点，从而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2）农业泵毛利率降低

2016 年度公司农业泵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4.98 个百分点，影响因素如下：

①2016 年度，公司为保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计件工资标准，导致农业泵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增加幅度较大。

②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性能，泵产品中小标准件成本上升；

③2016 年度，公司主要材料中的生铁、废钢、漆包线、耐水线、电缆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对这些材料储备量把握难度增加，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

④在成本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出于市场占有率的考虑，公司维持了 2015 年以来的销售价格。

在农业泵成本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销售价格未相应增长，导致农业泵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大幅度降低。

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 6 月初吸收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后才开始农业泵的生产与销售，故公司 2015 年度农业泵生产销售时间仅为 6-12 月份 7 个月，因此农业泵销售额在 2016 年度大幅度增长，达到 24,878,058.13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10,841,862.93 元，增幅 77.24%，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由 2015 年度的 58.07%上升到 2016 年度的 74.25%，上升了 16.18 个百分点。

在营业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农业泵毛利仅增加 1,361,352.8 元，对全部毛利的贡献比重仅增加 12.10 个百分点，远低于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的增长，从而拉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

综上，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年度下降 9.11 个百分点，是受农业泵占比上升，工业泵占比下降，且农业泵成本升高的综合影响所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2017 年 1-3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8.39%，较 2016 年度降低 0.62%

个百分点。影响因素如下：

1）工业泵销量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减少，且毛利率大幅度降低

工业泵主要面向国内各大油田销售，上述油田均对供应商设立了准入制度，在产品性能、质量标准等方面要求较高，具备较高的准入门槛，竞争相对缓和，毛利率水平远高于农业泵。因此，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工业泵毛利率水平较高，分别为 57.86%、57.69%。由于 2016 年末，中石油降低了准入门槛，取得准入资格的企业增加，竞争加剧。公司为扩大在国内各大油田的市场份额，针对部分标的额较小的项目（多数是最低价中标）采取了薄利多销的策略，报价较低。且 1-3 月份是销售淡季，工业泵产量较小，产品成本较高，因此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工业泵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大幅度下降，仅 35.91%，降低了 21.96 个百分点。

同时，由于 1-3 月份处于国内各大油田的投资淡季，因此工业泵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仅为 23.20%，较 2016 年全年有所降低。

毛利率及营业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降低的双重影响，导致公司工业泵对营业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由 2016 年度的 51.36%降低至 2017 年 1-3 月份的 29.34%，降低了 22.02 个百分点。

2）农业泵毛利率提高，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提高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稳定

2017 年以来，公司主要材料中的生铁、废钢、漆包线、耐水线、电缆价格趋于稳定，公司对成本的掌控能力增加，导致原材料成本下降。

②2016 年以来大宗物品价格上涨和 2017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的趋势，为公司调整销售价格提供了基础。公司 2017 年 2 月份，在与客户进行充分协商谈判的情况下，调整了价格目录，整体上提高了产品农业泵的销售价格。

由于上述两因素影响，公司农业泵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19.01%提高到 2017 年 1-3 月份的 26.12%，提高了 7.12 个百分点。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农业泵营业收入 4,290,062.65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度略有提高。因此，2017 年 1-3 月份，公司农业泵毛利润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贡献比例也由 2016 年度的 48.64%提高到 2017 年 1-3 月份的 70.66%，提高 22.02%个百分点。

由于工业泵、农业泵毛利贡献的此消彼长，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

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工业泵主要采用向国内各大油田参与投标获取业务，农业泵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商品，销售模式、产品特点未发生大的变化。但由于公司在售价、成本方面的微调，工业泵、农业泵在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导致了公司毛利率相应发生了一些合理波动。”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七）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项下修改有关披露如下：

“（七）同行业公司泵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131	利欧股份	38.43%	47.15%
002532	新界泵业	28.40%	28.34%
600416	湘电股份	24.63%	22.19%
	平均值	30.49%	32.56%
	本公司	29.01%	38.12%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泵业产品毛利率 2016 年度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15 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由于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仅为 2015 年 6-12 月份数据，成本较高的淡季数据不包括在内，且 2015 年度公司在国内各大油田的销售占全部泵业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

（3）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大幅上升、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波动不匹配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六）盈利能力指标分析”项下补充披露如下：

3、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1）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

动分析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205,389.04 元，较 2016 年度分别减少-2,167,089.16 元和-1,634,653.05 元。

主要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份占 2016 年度的比例
营业收入	5,621,699.04	33,876,522.70	16.59%
营业毛利润	1,619,353.91	10,069,147.68	16.08%
税金及附加	55,857.53	278,789.80	20.04%
销售费用	529,935.50	3,004,483.40	17.64%
管理费用	1,305,004.94	5,975,616.32	21.84%
营业利润	-173,332.23	763,516.81	-22.70%
所得税费用	32,056.81	-665,747.20	
净利润	-205,389.04	1,961,700.12	
扣非后净利润	-205,389.04	1,429,264.01	

1）营业利润波动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与营业毛利润占 2016 年度全年的比例均较小，分别为 16.59%、16.08%，而同期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比均高于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增长的幅度，毛利润远小于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和，因此公司营业利润为负。税金及附加占比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本年度 5 月 1 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将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所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系这两项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占比较高所致。

2）所得税费用影响

2016 年度，公司由于对部分可抵扣的亏损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530.69 元，导致所得税费用为负数，是 2017 年 1-3 月份净利润进一步较 2016 减少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3）非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2,436.11 元，2017 年 1-3 月份，公司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也导致公司净利润进一步减少。

综上，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由于是经营淡季，营业收入较少，固定费用占

比较高，且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为负，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远小于 2016 年度，且为负数；2016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导致 2017 年 1-3 月份净利润进一步小于 2016 年度。

（2）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分析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 1,961,700.12 元、1,429,264.01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4,004,424.67 元、5,606,515.25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比例	影响净利润增长
营业收入	33,876,522.70	24,241,605.97	39.75%	
营业毛利润	10,069,147.68	9,259,974.30	8.74%	809,173.38
税金及附加	278,789.80	223,846.15	24.55%	-54,943.65
销售费用	3,004,483.40	2,078,554.19	44.55%	-925,929.21
管理费用	5,975,616.32	3,766,019.25	58.67%	-2,209,597.07
财务费用	137,815.14	281,239.66	-51.00%	143,424.52
资产减值损失	-91,073.79	10,208,005.18	-100.89%	10,299,078.97
其中：经常性损益	-91,073.79	3,241,755.18	-102.81%	3,332,828.97
非经常性损益		6,966,250.00		6,966,250.00
营业利润	763,516.81	-7,297,690.13		8,061,206.94
营业外收支之差	532,436.11	-2,640,785.81		3,173,221.92
所得税费用	-665,747.20	2,104,248.61		2,769,995.81
净利润	1,961,700.12	-12,042,724.55		14,004,424.67
其中：非常性损益影响	532,436.11	-7,865,473.31		
扣非后净利润	1,429,264.01	-4,177,251.24		

由上表可以看出，对净利润有较大影响的因素包括：毛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以及非经常性损益。

1）毛利润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3,876,522.70 元，较 2015 年度增幅 39.75%，毛利润 10,069,147.68 元，较上期增加 809,173.38 元，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润的增加，具体分析见本回复 21、（2）、1）所述。

2）销售费用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925,929.21 元。其中售后服务费增加 309,598.96 元，运费增加 204,730.64 元，业务拓展费增加 145,586.72 元，主要受销量增加影响。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87%、8.57%，波动幅度较小。

3）管理费用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2,209,597.07 元，其中研发费用增加 1,954,353.00 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开展了 RD13 油田抽油机节电远程控柜等六个项目的研发，研发投入较大。

4）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度减少 10,299,078.97 元，主要系 2015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大所致。2015 年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208,005.18 元，其中

①坏账准备 537,998.51 元，主要系 2015 年初公司无应收账款，2015 年末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03,756.67 元，主要系部分产品型号更新所致；

③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966,250.00 元，系因丛爱玲投入设备减值所致。

5）营业外收支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之差为 532,436.11 元，较 2015 年增加 3,173,221.92 元。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2016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680,092.00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580,092.00 元；

②2015 年度终止确认专利权“具有多级减载装置和自我保护机构的抽油机”，形成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750,000.00 元。

6）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2,769,995.81 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终止确认专利权“具有多级减载装置和自我保护机构的抽油机”，同时转销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综上，公司净利润波动虽然与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不一致，但有着合理的客观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差距较大，系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大所致。

（3）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对公司利润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来源于受成本费用波动影响的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的波动，以及因资产管理不佳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针对上述现象，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的控制，并加大力度开拓工业泵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将逐步提高毛利率水平，以增强抗风险能力；加强资产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以提高公司净利润。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已将毛利率控制在较稳定的水平上，并加强了资产管理，减少了资产减值损失，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4）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是否完整、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及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的规定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核算，核算范围完整、准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下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根据该准则第十九条之规定，新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次申报材料中的财务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公司未根据该准则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7,865,473.31 元，不存在对公司业绩有重大有利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2,436.11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7.14%，其中：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80,092.0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34.67%，不构成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项下补充披露如下：

“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完整、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构成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5）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5 年 6 月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开始从事泵业业务的生产与销售。在这之前，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客观分析泵业业务季节性因素，本分析结合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的主营业务数据进行。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月度或季度报表未经审计，分析所涉数据均采用纳税申报表数据。

1）工业泵季节性分析

2014 年度-2016 年度工业泵分月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月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三年平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0.00%	103,442.74	1.02%	294,623.04	3.73%	132,688.59	1.58%
2		0.00%	-33,094.02	-0.33%	5,128.20	0.06%	-9,321.94	-0.09%
3	292,938.49	6.96%	657,228.01	6.50%	441,300.84	5.59%	463,822.45	6.35%
4	33,880.34	0.81%	547,588.31	5.42%	278,813.37	3.53%	286,760.67	3.25%
5	83,140.19	1.98%	364,896.57	3.61%	155,106.54	1.96%	201,047.77	2.52%
6	144,163.71	3.43%	256,849.35	2.54%	393,670.04	4.99%	264,894.37	3.65%
7	154,228.15	3.67%	704,928.02	6.98%	832,684.59	10.54%	563,946.92	7.06%
8	650,409.67	15.46%	1,831,420.19	18.12%	696,906.81	8.83%	1,059,578.89	14.14%
9	225,273.49	5.35%	413,702.58	4.09%	843,825.86	10.69%	494,267.31	6.71%
10	139,876.92	3.32%	1,474,795.37	14.60%	1,444,314.76	18.29%	1,019,662.35	12.07%
11	823,835.07	19.58%	419,005.99	4.15%	1,245,215.36	15.77%	829,352.14	13.17%
12	1,659,276.16	39.44%	3,363,754.13	33.29%	1,265,021.98	16.02%	2,096,017.42	29.58%
合计	4,207,022.19	100.00%	10,104,517.24	100.00%	7,896,611.39	100.00%	7,402,716.94	100.00%

工业泵销售 1-6 月份三年平均销售占比合计仅为 17.27%，下半年占比达 82.73%，非常明显的显示出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为旺季的季节性特征。该特征主要受国内各大油田投资预算特点的影响。

2）农业泵季节性分析

月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三年平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1,750,189.88	5.23%	1,405,750.97	4.47%	1,159,083.82	4.66%	1,438,341.56	4.79%
2	1,457,118.23	4.35%	954,081.46	3.03%	934,994.31	3.76%	1,115,398.00	3.71%
3	3,912,690.49	11.68%	4,056,710.64	12.90%	3,311,838.78	13.31%	3,760,413.30	12.63%
4	3,947,576.87	11.79%	3,432,859.64	10.92%	3,422,452.82	13.76%	3,600,963.11	12.15%
5	3,204,967.72	9.57%	3,452,781.38	10.98%	1,959,588.13	7.88%	2,872,445.74	9.48%
6	3,784,627.45	11.30%	4,118,531.84	13.10%	2,499,794.67	10.05%	3,467,651.32	11.48%
7	4,420,442.19	13.20%	4,372,426.17	13.90%	1,726,143.46	6.94%	3,506,337.27	11.35%
8	3,537,265.38	10.56%	2,482,926.69	7.90%	2,182,507.02	8.77%	2,734,233.03	9.08%

9	2,164,837.37	6.46%	1,794,918.98	5.71%	2,041,264.22	8.21%	2,000,340.19	6.79%
10	1,704,607.96	5.09%	2,234,377.29	7.11%	1,887,267.61	7.59%	1,942,084.29	6.59%
11	2,173,380.17	6.49%	1,395,324.31	4.44%	1,238,277.27	4.98%	1,602,327.25	5.30%
12	1,431,018.25	4.27%	1,744,858.93	5.55%	2,514,846.02	10.11%	1,896,907.73	6.64%
合计	33,488,721.96	100.00%	31,445,548.30	100.00%	24,878,058.13	100.00%	29,937,442.8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农业泵销售三年平均占比超过 8%的月份有 3-8 月 6 个月，三年平均销售占比合计 66.17%，为农业泵的销售旺季，其他月份为淡季，三年平均销售占比合计 33.83%。该季节性特征主要受农业灌溉活动特点的影响。

3）季节性综合分析

月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三年平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0.00%	1,509,193.71	3.63%	1,453,706.86	4.44%	1,438,341.56	2.69%
2		0.00%	920,987.44	2.22%	940,122.51	2.87%	1,115,398.00	1.70%
3	292,938.49	6.96%	4,713,938.65	11.35%	3,753,139.62	11.45%	3,760,413.30	9.92%
4	33,880.34	0.81%	3,980,447.95	9.58%	3,701,266.19	11.29%	3,600,963.11	7.23%
5	83,140.19	1.98%	3,817,677.95	9.19%	2,114,694.67	6.45%	2,872,445.74	5.87%
6	144,163.71	3.43%	4,375,381.19	10.53%	2,893,464.71	8.83%	3,467,651.32	7.60%
7	154,228.15	3.67%	5,077,354.19	12.22%	2,558,828.05	7.81%	3,506,337.27	7.90%
8	650,409.67	15.46%	4,314,346.88	10.38%	2,879,413.83	8.79%	2,734,233.03	11.54%
9	225,273.49	5.35%	2,208,621.56	5.32%	2,885,090.08	8.80%	2,000,340.19	6.49%
10	139,876.92	3.32%	3,709,172.66	8.93%	3,331,582.37	10.17%	1,942,084.29	7.47%
11	823,835.07	19.58%	1,814,330.30	4.37%	2,483,492.63	7.58%	1,602,327.25	10.51%
12	1,659,276.16	39.44%	5,108,613.06	12.30%	3,779,868.00	11.53%	1,896,907.73	21.09%
合计	4,207,022.19	100.00%	41,550,065.54	100.00%	32,774,669.52	100.00%	26,177,252.42	100.00%

一至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三年平均销售占比分别为 14.30%、20.69%、25.93%、39.07%，其中一季度受农田灌溉和国内油田投资预算特点的双重影响，销售低迷，为淡季；四季度由于国内大型油田的集中投资，工业泵销售量较大，成为公司销售旺季。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提示风险如下：

“九、季节性明显的风险

公司业务受农田灌溉和国内各大国有油田预算特点的双重影响，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其中，一季度由于农田灌溉活动、国内各大国有油田投资活动整体均较少，销售低迷，为公司销售淡季；四季度由于国内各大国有油田投资活动活跃，公司工业泵销售量较大，为公司销售旺季。由于固定费用的影响，影响到

公司淡季的成本控制。如不能较好的控制公司成本，将给公司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项下补充年如下：

“（九）季节性明显的风险

公司业务受农田灌溉和国内各大国有油田预算特点的双重影响，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其中，一季度由于农田灌溉活动、国内各大国有油田投资活动整体均较少，销售低迷，为公司销售淡季；四季度由于国内各大国有油田投资活动活跃，公司工业泵销售量较大，为公司销售旺季。由于固定费用的影响，影响到公司淡季的成本控制。如不能较好的控制公司成本，将给公司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全面引进“精益阿米巴”管理模式，开展全员精益管理，系统的规范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先进的制度管理人员和生产运营，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必将对公司成本产生重要影响，达到节能降耗，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的目的，以将淡季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之内。”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当局，了解公司行业状况、产品特点、客户分布情况；了解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并进行测试；

2）查阅有关销售合同、并检查核对与营业收入有关的账簿记录、记账凭证，以及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收款凭证等资料；

3）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完整性、真实性测试；

4）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发生情况，交易余额情况，以及交易特点，并选取客户进行函证；

5）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波动是否合理，并选择有代表性的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真实、准确、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真实、准确、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2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幅度较大且未分配利润余额持续为负。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53,130,773.06 元，超过股本 3,050,773.06 元。虽然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公司无重大负债，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仅 18.66%，资本结构合理，财务压力较小。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 1,961,700.12 元，扣非后净利润 1,429,264.01 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 30%左右，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项目组基于以下因素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1）行业状况、市场前景向好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潜水泵、潜污泵、抽油机、抽油杆、化工泵、油泵、自吸泵、防爆泵等泵系列产品及油田自动化系列机械装备、及各类泵配件及配套设施的生产和销售。

1）行业发展趋势

泵制造业由于产业发源时间较早，应用范围较广，在丰富的市场环境和长期的产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相当庞杂的产品种类。2008 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许多制造业企业的生产销售受到较大程度的制约，由于国内外市场的萎缩和需求量的下降，泵制造业发展速度放缓，但由于行业集中度的程度越来越高，加之国家优惠政策的扶持力度逐渐加强，因此行业内部的市场细分越来越成熟，拥有技术优势与产业规模优势的企业得以通过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获得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逐步扩张，泵类制造行业的发展速度逐步加快，诸多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引入也使得行业焕发新的活力。

从行业的发展生命周期（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来看，泵制造行业目前属于行业的成熟期阶段，处在这一阶段行业普遍存在进入行业的壁垒较高、技术成熟化、竞争主体减少、产品多样化以及盈利能力与市场扩张不成正比的特点。从泵制造业本身来看，目前该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缺乏技术和经营历史的新进入者一般难以获得足以支撑运营的市场规模；技术方面整体趋于成熟，小规模提升的空间已经不大，除非出现较大范围的技术革新；产品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尚处在调整阶段，并未完全稳定，但基础形制的产品基本上不会有大的变动；虽然市场规模增长速度较快，但盈利能力的增长与之并不成正比，买方市场已经形成，行业整体增长率将趋于平缓。

目前，我国泵行业共有各类泵生产企业 6,000 余家，各种泵产品大约有 450 个系列 5,000 多种规格。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水泵类在污水处理的设备投入约占机械设备总投入量的 15%，按照这个比例来计算，“十二五”规划期间，城市污水处理领域的泵类产品需求量巨大，在“十三五”规划初期还有稳定市场需求，泵行业的市场前景相对较好。

从中国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泵制造行业整体产值仍处于增长阶段，但从近年的情况来看，由于经济形势和市场调节的制约，增长的幅度有所放缓。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泵业分会出版的《中国通用机械泵行业年鉴》对全部会员单位的统计，近年来我国泵行业处在一个平稳增长的态势，符合成熟期行业的基本情况，市场扩张速度和利润增长速度放缓，但并未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

目前，整个泵行业运作稳健，经营业绩不会出现较大波动，对新进企业而言壁垒较高，对已有企业来说有利于稳定发展。今后，随着我国泵行业研发力度的加大，技术革新将主要面向对国外进口先进产品的替代方向，进一步降低行业生产成本，刺激需求量提升。同时，力争将本国生产的优质低成本产品销往国外市场，开拓国际市场合作，出口额有望实现较快增长，行业前景向好。

2）行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①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呈现平稳快速增长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2年-2015年，我国经济依然保持了平稳的增长，GDP增长保持在7.5%左右，

今后几年，预计依然会保持至少7%的增长。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企业投资意愿的增强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将进一步提升了对于包括泵产品在内的主要通用机械产品的需求。

②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A、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机遇。

泵作为装备制造业中的重要配套设备，也受益于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鼓励和支持政策。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各省市又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国家专项资金支持、鼓励使用国产设备等配套政策，重点支持发展装备制造业的十六项重点领域，其中跟泵行业相关的有7项。清洁高效发电装备，乙烯项目，为国产化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大型薄板冷热连轧成套设备，大型薄板冷热连轧成套设备及涂镀层加工成套设备，大型煤炭井下综合采掘、提升和洗选设备，大型海洋石油工程装备、30万吨矿石和原油运输船、海上浮动生产储油轮。这7项重点装备制造业领域将大批量使用泵产品，给泵业企业带来巨大的潜在市场。

B、节能减排和低碳经济

节能减排是“十二五”规划的重要内容，《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报道：“未来五年，世界节能减排设备的订单将有30%来自中国，中国市场规模可达3,000亿美元。在实施节能减排措施的过程中，我国将大量采购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其中，将引进大批国外先进技术装备，仅建筑节能一项，中国就有2,000多亿美元的投资潜力。目前我国建筑能耗占能源消耗总量的比重已经从上世纪70年代的10%上升至27.8%。”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具潜力的节能减排市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国家进一步加大了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推动力度。

C、环保和卫生标准提高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要求做好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节流优先、治污为本、科学开源、综合利用的原则，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

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环境，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和保障城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整个泵行业运作稳健，经营业绩不会出现较大波动，对新进企业而言壁垒较高，对已有企业来说有利于稳定发展。今后，随着我国泵行业研发力度的加大，技术革新将主要面向对国外进口先进产品的替代方向，进一步降低行业生产成本，刺激需求量提升。同时，力争将本国生产的优质低成本产品销往国外市场，开拓国际市场合作，出口额有望实现较快增长，行业前景向好。

（2）市场需求

从宏观政策角度分析，水泵行业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产业，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政策，特别是受水利、建筑、能源等行业的宏观政策影响很大。根据机械电子研究院（ http://jxdz.chinairn.com）出具的分析国内水泵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报告中显示：十一五期间我国水利规划投资规模为4,628亿元，其中，重点水利工程的投资比例超过50%。而且，自2004年以来，水泵行业年均增长率保持在20%左右。

从市场应用的角度分析，各类潜水泵、污水泵、工业用泵仍然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平均每年约有4000多亿的市场需求。

工业泵方面，目前仅中石油就有30多万口油井，其中有20万多口井处于产量低、高耗能的状态，尤其大庆油田等老石油工业基地资源储备接近末期，大部分油井为低产井，迫切需要节能技术改造，实行加密井，直井，斜井，水平井等复杂井型。我国2015年在新疆克尔玛依和长庆发现了两大油区，其地理环境和地下采油状况特别适合我们这两大采油系统的安装使用。

目前中海油浅海上平台高价购买德国加拿大等国家的采油设备，其价格在75万—120万，现在该潜油系统完全代替了国外采油设备，并且其价格只是进口的二分之一。另外，国际市场需求量更加庞大。现在的潜油技术设备已具备走出国门，销往北亚和中东采油国家，包括俄罗斯，由此可见，市场潜力巨大。

（3）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1）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

2015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后重新取得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编号【鲁】XK06-003-00035），公司生产的泵类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2018年7月11日。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变更生产地址后重新取得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抽油机类产品许可，生产许可证编号XK14-003-00164，公司生产的抽油机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2020年9月7日。

2016年4月20日，公司获得了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certificate number：201605711100017），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为AAA，有效期至2019年4月19日。

2016年7月18日，公司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出具的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109681TT），批准企业成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同时企业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12年9月24日，公司获得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颁发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证书编号：01001003375），核准公司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采购中投标的资格，年审有效期至2016年9月24日，证书到期后，不再另行颁发新证，而是统一在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能源一号网官网）进行审批办理。2015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在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能源一号网官网）上完成更名审批，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与名流集团在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能源一号网官网）的相关资质完成合并，从而将名流集团的准入资质并入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采购中投标的资格，准入产品拓展至10种，物料分类分别为：塔架式抽油机、单极离心清水泵、多极离心清水泵、单极离心油泵、多极离心油泵、单极耐腐蚀离心泵、多极耐腐蚀离心泵、锅炉给水泵、管道离心泵、管道输油泵。2016年10月9日，公司完成2016年年审，年审有效期1年。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不存在超资质经营情况。

2）核心技术突出，具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目前，公司具有 6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下图所示：

序号	类别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人	证书号（申请号）	登记日期

1	发明专利	不锈钢冲压潜水泵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 201210034806.3	2012.02.16
2	发明专利	充油式潜水电泵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 201210034790.6	2012.02.16
3	发明专利	多级离心泵轴向力平衡装置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 201210137072.1	2012.05.07
4	发明专利	用于地源热泵机组的水泵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 201310011600.3	2013.01.14
5	实用新型专利	电缆接头密封结构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 201420710402.6	2014.11.24
6	实用新型专利	井用立卧两用潜水电泵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 201420710355.5	2014.11.24
7	实用新型专利	带切割装置的排污泵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 201420710496.7	2014.11.24
8	发明专利	单芯潜油电缆直线电机无杆泵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 201210151447.X	2017.03.31
9	发明专利	电动作业让位和卸载挂抽联动永磁驱动立式抽油机	继受取得	名流泵业	ZL201210275726.7	2013.04.10
10	实用新型专利	电动作业让位和卸载挂抽联动永磁驱动立式抽油机	继受取得	名流有限	ZL 201220384240.2	2013.4.10
11	实用新型专利	压力平衡柔性光杆抽油机	继受取得	名流有限	ZL201320396712.0	2014.01.08
12	实用新型专利	套装式多鼠笼强磁旋流加热器	继受取得	名流有限	ZL201320202713.7	2013.09.11
13	实用新型	U 型管单井液力自循环采油装置	继受取得	名流有限	ZL201320874842.0	2014.07.23

上述专利具备较强的先进性，已实际应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成为公司核心技术。

3）具备成熟研发团队，技术力量雄厚

公司累计了二十年的水泵研发经验，为适应市场的变化及行业用户的不同需求，公司采用敏捷开发模式应对快速变化的需求。针对每一个需求，能及时的量化衡量团队对于需求的完成度、评估准确度、计划合理度，加速产品的迭代。

公司拥有国家 B 级试验站，可进行大流量、大口径水泵的试验检测，引进清

华大学开发的国内先进的水力设计等研究设计，生产管理软件系统，形成了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技术体系。

（2）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公司在承继原威海潜水电泵厂雄厚的技术资本，多年来，不断开拓进取，大胆进行技术革新，先后申请取得了 20 多项专利。

潜水泵方面，公司现有的功率在 370W-100KW、井径 100-300 的 QS、QJ、QD、QY 等系列潜水泵，是公司的技术强项，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扬程可从 20 米达到 200 米（最高可达到 1000 米）。潜污泵方面，公司与韩国金井公司合作，研发出的功率介于 0.75KW-110KW 的潜污泵，技术水平全国领先，是国内污水泵领域行业标准唯一起草单位。抽油机方面，公司现有的带抽油杆的立式抽油机，扬程可达到 4,500 米，目前该项技术已经成熟，产品已投入市场，可完全代替老式磕头机；带抽油杆的卧式抽油机扬程可达 4,500 米，不带抽油杆的深井抽油泵扬程可达 6,000 米，并解决了斜井通用的技术难题，属于世界领先水准，目前这两项产品也已取得技术专利，进入中试阶段。

2）品牌优势：

多年来，随着“潜流”“名流 MLG”水泵在市场上的深入推广，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对接服务，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先后获得“中国著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品牌”等称号。2009 年，公司成为中石油一级物资供应商，2015 年，成为中石化合格物资供应商。

3）服务优势：公司秉持“用户的需求是我们全力以赴的追求”的服务理念，在全国共设立了 8 个服务中心和 40 多个售后服务网点，采取了“24 小时、全天候跟踪服务”的服务模式，并建立了“4 小时快速反应”服务队伍，并提供售后承若，为客户提供贴心的服务保障。

（4）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在继续巩固现有五个省份的销售市场外，要陆续将销售领域扩大到全国范围，同时进军国际市场。为此，2015 年，公司提出“十倍企业，十年成长，五年新增 500 家代理商，重塑商业模式，建设优秀团队，插上资本和互联网的翅膀，提升公司市值，实现名流再腾飞！”的战略发展理念，在公司原有技术

优势的基础上，我们要进行针对水、油、污水和化工等流体领域的技术革命。在水的流体领域（包括海水），以潜水泵、工业泵等产品为核心，开发水泵的极限扬程，同时，研发组装自动供水设备和消防供水设备；在污水领域，以节能环保为根本，开发潜污泵的极限流量，同时实现潜污泵、污水泵向污水提升处理装置环保设备的产业升华；在油流体领域，公司已研发的带抽油杆立式抽油机扬程可达 4,500 米，不带抽油杆的深井抽油泵扬程可达 6,000 米，能耗较之老式抽油机可节省 70%，可以全面替代老式磕头机，实现抽油领域的产业革命。

重塑商业模式：

①扩大企业销售领域。在未来五年内，公司要在牢牢把握现有五个省份的销售市场的前提下，在全国范围内扩大销售范围，提升市场占有率，达到“五年新增 500 家代理商”的销售目标；

②线上线下齐发展，开展“互联网+”的销售模式。在当下的经济大背景下，传统的销售模式受到一定的禁锢，产品销售范围，影响区域都过于狭小。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几年，公司要建立规范化的电子商务销售平台，采取线上销售，线下物流，“互联网+”的销售模式，利用互联网的优势，把名流、潜流品牌推向全国乃至国际市场。

③重塑企业销售网络管理模式。在接下来的几年里，公司要对针对企业的大客户，建设销售系统化的管理网络。免费向大客户提供 ERP 销售管理软件，将所有大客户的产品进销信息、销售进度及库存下限等信息纳入到我们的 ERP 软件管理平台，使企业在采购、生产、下单、物流的各个环节都能够有及时可靠的数据依据，从而及时的安排企业生产和销售计划，加快生产线运行速度和销售物流的速度，为客户提供更快捷、节省、贴心的服务，使我们企业能够与客户长期绑定，保证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④针对抽油机产品，公司采取节能订单式销售模式。凭借世界领先的技术能力，结合客户具体需求，量身打造适合于客户的优质产品，替代老式抽油机，双方分享节能费用，降低抽油机价格，提升产品竞争力。

⑤提高产品质量，继续研发新产品，保持企业活力。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产品是销售的生命。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几年，公司要进一步对产品进行全面提升。一方面，引进韩国立式数控车，颠覆传统的只有大件才能使用立式数控车

床的工艺思维，在小件加工工艺中也引用立式数控车床，以一人多机或一个机器人控制多台设备的方式，提升产品的内在质量和效率；另一方面，要提升产品的外观质量，以不锈钢外观为主，使产品从外观上、质量上均能够达到国际标准，与国际市场接轨。

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未来几年，公司将着力加强企业生产的批量化，产品零部件的标准化、通用化，生产线流水化、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竞争力。

(5)市场开发能力

1）工业泵市场开发能力

目前中石油约有 30 多万口油井，其中有 20 万多口井处于产量低、高耗能的状态，尤其大庆油田等老石油工业基地资源储备接近末期，大部分油井为低产井，迫切需要节能技术改造，实行加密井，直井，斜井，水平井等复杂井型。我国 2015 年在新疆克尔玛依和长庆发现了两大油区，其地理环境和地下采油状况特别适合我们这两大采油系统的安装使用。

公司具备在中石油、中石化的销售资格。目前，公司塔架式抽油机、单极离心清水泵、多极离心清水泵、单极离心油泵、多极离心油泵、单极耐腐蚀离心泵、多极耐腐蚀离心泵、锅炉给水泵、管道离心泵、管道输油泵 10 类产品获得了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采购中投标的资格。

中石油、中石化在抽油机、抽油泵方面需求较大，公司取得在中石油、中石化的销售资格，并扩大了准入范围，对公司工业泵业务的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农业泵的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对农业泵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公司目前在全国设立近三百家经销商，形成了庞大的农业泵销售网络。基于该销售网络的建立，公司农业泵销售稳步增长。2015 年度，公司农业泵销售额仅 1403.62 万元，2016 年度已增长至 2487.81 万元，增长显著。

目前，公司农业泵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内。另外，在河北、甘肃、河南、辽宁、陕西等省份的销售也已形成初步规模，在其他省份的销量占比很少。因此，公司农业泵市场拓展尚有较大潜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五年内将新增 500 家代理商，公司农业泵的销售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内控机制健全，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的处理方案，具有一支富有经验的销售队伍，积累了多年的与经销商的合作经验，能够提供成熟的合作方案，且形成了快速高效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对这样一个以经销商为主体的销售网络进行有效的管制。公司具备在农业泵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6）新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在抽油机的生产研发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并于近年取得了长足的进展。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开展了 RD01 高效低耗智能塔架式抽油机、RD04U 型管单井液力自循环采油装置、RD13 油田抽油机节电远程控柜等多项与抽油机有关的技术已投入到抽油机的生产中，确保了公司产品性能先进，质量可靠。

依赖于高性能，高质量的产品，借助于在中石油、中石化的准入资格，公司抽油机已打入国内各大油田市场。2017 年 4 月份开始，公司已经具备了抽油机生产销售的能力，并在中石油中标。目前，公司生产的立式塔架式抽油机、游梁式抽油机节电柜等产品已经在各大油田采油系统开始应用。

公司具备较强的新业务拓展能力。

(7)资金筹资能力

经过一系列的资本调整，资产重组，公司目前具备适合于公司发展的资本结构，资产优良，且公司自有资本充足，无重大的负债，不存在偿还巨额债务和利息的负担。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仅 18.66%，流动比率达 3.20，具备较强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毛利率于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29.01%、38.12%，处于较高的水平上。在我们选取的三家同行业公司中，公司毛利率高于新界泵业、湘电股份，而低于利欧股份，处于中上游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未在银行等金额机构存在违约等不良记录，资产不存在抵押等现象，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誉良好。

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筹集能力。

(8)期后签署合同及期后收入

1)2017 年 4 月至 8 月，公司新签署的对公司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有固定金额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商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名流泵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	17-04-26-002	清水泵、化工泵等	568,720.00	2017.04.11	履行中
2	名流泵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18A5-17-03-015	谈判结果通知书、离心油泵配件	551,886.00	2017.04.13	履行中
3	名流泵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七采油厂）	18A7-17-03-016	离心油泵配件	337,857.00	2017.04.18	履行中
4	名流泵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18A5-17-06-030	离心油泵配件	233,152.00	2017.06.22	履行中
5	名流泵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	17-05-26-033	管道输油泵清水泵	357,040.00	2017.06.20	履行中
6	名流泵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	17-05-26-029	清水泵	7,624.00	2017.06.20	履行中
7	名流泵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	17-05-26-020	清水泵	8,002.00	2017.06.20	履行中
8	名流泵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	17-05-26-013	化工流程泵清水泵	53,978.00	2017.06.20	履行中
9	名流泵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	17-04-26-019	清水泵化工流程泵	143,678.00	2017.05.02	履行中
10	名流泵业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DGYT-2017-MM-794	离心清水泵	24,830.00	2017.05.10	履行中
11	名流泵业	天津大港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管道输油泵 MLDY12-25	67,000.00	2017.06	履行中
12	名流泵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物资供应处	2.3E+09	采购订单排污泵	325,788.49	2017.06.28	履行中

13	名流泵业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17JDG-26TP0-S0055(4700298878)	自吸泵 80ZX60-55	134,000.00	2017.07.03	履行中
14	名流泵业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17JDY-26BJ0-S0017(4700200052)	清水泵	5,000.00	2017.04.06	履行中
15	名流泵业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17JDY-26BJ0-S0078(4700320005)	管道泵	58,800.00	2017.07.18	履行中
16	名流泵业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17JDY-26BJ0-S0070(4700316234)	污水泵	33,200.00	2017.07.14	履行中
17	名流泵业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17JDY-26BJ0-S0079(4700323642)	清水泵	23,600.00	2017.07.20	履行中
18	名流泵业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17JDY-26BJ0-S0080(4700323641)	单级耐腐蚀离心泵	55,845.00	2017.07.20	履行中
		合计			2,990,000.49		

另外，公司 2017 年 6 月 25 日通过招标方式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署了塔架式抽油机 2017 年年度采购合同，此合同为框架式合同，具体供货金额以实际《供货产品明细表》为准。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塔架式抽油机订单一份，涉及塔架式抽油机 4 台，合同金额 238.40 万元。公司已向其供货 3 台。

上述合同采购方均为中石油、中石化所属企业，合同内容均为工业泵及抽油机，毛利水平较高。

2）期后收入情况：

2017 年 4 月至 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合计**
农泵	2,079,564.21	2,736,659.06	2,328,467.58	1,876,604.65	**9,021,295.50**
工泵	2,023,574.43	1,036,797.56	153,435.91	502,545.82	**3,716,353.72**
其他收入	9,857.27	11,639.32	15,365.81	17,637.60	**54,500.00**
抽油机		1,018,803.42		509,401.71	**1,528,205.13**
合计	**4,112,995.91**	**4,803,899.36**	**2,497,269.30**	**2,906,189.78**	**14,320,354.35**

2017 年 1-7 月份，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9,942,053.39 元，占 2016 年全年的 58.87%，较 2016 年 1-7 月份的 17,107,264.73 元增长 2,834,788.66 元，增幅 16.57%。

公司期后收入表明，公司业务在持续增长。期后签署的合同表明，公司工业泵在中国内各大油田市场的开拓取得明显的效果。抽油机产品在中石油中标并实现销售，是公司新产品开拓的里程碑，在不远的将来必定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询相关行业资料，检查有关合同，查阅公司账簿，分析经营数据等尽调程序，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进行分析调查。

经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模式是可持续的、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模式是可持续的、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匹配度较低。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公司业绩是否真实、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现金流归集、列报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项下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1）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的波动分析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566.80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1,769,041.6 元，其中波动较大的项目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95,083.95 元，较 2015 年度

增加 18,820,640.6 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A、营业收入及相应增值税销项税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9.75%，营业收入及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较上年增加 10,587,117.24 元。

B、应收账款的影响

2015 年度，公司期初无应收账款，吸收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后承继应收账款 6,299,798.82 元。2015 年度公司开展了在国内各大油田的销售业务。由于上述该类业务结算手续繁琐，账期较长，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789,874.96 元，扣除因吸收合并承继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净增加 7,490,076.14 元。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4,174,023.44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384,148.48 元。

应收账增加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影响金额，于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384,148.48 元、-7,490,076.14 元，导致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7,105,927.66 元。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28,768.67 较 2015 年度增加 9,239,620.2 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A、营业成本的影响

2016 年度，公司扣除累计折旧、应付职工薪酬后的营业成本的金额为 22,518,444.41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7,479,911.57，增幅 49.74%。扣除累计折旧、应付职工薪酬后的营业成本增幅要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降低 9.11 个百分点所致；

B、2015 年度，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2,248,445.53 元。

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3,672.26 元，较 2015 年增加 5,053,157.43 元。2015 年度，因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月份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泵业业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只包含 2015 年度 6-12 月份部分，导致 2016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

大幅度增加。

④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6 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8,805.59 元，较 2015 年增加 1,467,314.77 元，主要是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的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⑤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1,019.92 元，较 2015 年增加 1,443,012.59 元，主要是受因业务量增长及研发费用增加导致的期间费用增长所致。2016 年度，扣除研发材料消耗、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与累计摊销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合计 2,619,699.30 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219,360.39 元。

2)2017 年 1-3 月份，公司处于销售淡季，营业收入较少，支付的固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且公司因期末开始抽油机的生产，增加存货储备 1,419,456.67 元，应付账款 888,906.26 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由于 2017 年 1-3 月份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与 2016 年度不具备可比性。”

（2）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公司业绩是否真实、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项下补充披露如下：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389.04	1,961,700.12	-12,042,724.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645.67	-91,073.79	10,208,005.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3,760.04	2,279,169.89	1,299,639.35
无形资产摊销	19,915.63	29,073.13	756,10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238.02	2,75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882.22	280,22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56.81	-665,747.20	2,104,24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9,456.67	-299,410.20	-365,471.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413.31	2,247,233.34	-15,140,45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5,701.09	-2,966,498.73	3,272,678.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873.30	2,784,566.80	-6,877,743.72

1）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12,042,724.5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877,743.72 元，差额-5,164,980.83 元。

主要差异如下：

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208,005.18 元，其中：坏账损失 537,998.51 元、存货跌价损失 2,703,756.67 元、6,966,250.00 元；

②专利权终止确认形成损失 2,750,000.00 元；

③因专利权终止确认等原因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04,248.61 元；

④保持商业信誉，2015 年度公司偿还流动负债 2,104,248.61 元；

⑤期初应收账款为 0，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等因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5,140,450.93 元。

2）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 1,961,700.1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84,566.80 元，差额-822,866.68 元。

主要差异如下：

①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2,308,243.02 元；

②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47,233.34 元，主要影响因素如下：由于投标保

证金、对外押金、代垫款等导致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增加 769,739.29 元；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625,366.80 元；由于期末订单增加，导致公司预付款增加 864,990.13 元。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665,747.20 元，其中与资产减值准备有关 242,783.49 元，与可抵扣亏损有关-908,530.69 元；

④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966,498.73 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应付账款减少 743,668.74 元，预收账款减少 548,110.32 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602,992.17 元，应交税费减少 237,216.40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73,788.38 元；

⑤因期末合同需要，存货减少-299,410.20 元。

3）2017 年 1-3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净利润-205,389.0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917,873.30 元，差额 1,712,484.26 元。

主要差异如下：

①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合计 613,675.67 元；

②由于抽油机的生产销售，导致存货储备减少-1,419,456.67 元；

③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533,413.31 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41,218.32 元，预付账款增加 352,724.35 元；

④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305,701.09 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应付账款减少 888,906.26 元，应交税费增加 209,429.37 元，预收账款减少 145,586.33 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576,659.93 元。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是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与非经常性损益、应收款项的增加等因素影响所致。2015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准备经过合理的测算、估计，非经常性损益准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虽较大，但差异能够合理解释，公司业绩真实。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已合理提取，公司净资产夯实；公司毛利率较高，营业收入合理增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现金流归集、列报是否规范、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虽然波动幅度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匹配度较低，但差异原因均存在合理性，能够合理解释，公司业绩真实，毛利率较高，营业收入合理增长，且资产夯实，减少了重大资产减值的风险，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的归集、列报规范，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虽然波动幅度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匹配度较低，但差异原因均存在合理性，公司业绩真实，毛利率较高，营业收入合理增长，且资产夯实，减少了重大资产减值的风险，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的归集、列报规范，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24、关于销售模式。请公司：（1）结合合同约定情况等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2）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模式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直销和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3）补充披露直销与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销售折扣执行具体模式和会计师处理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收入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具体依据开展尽调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尽调核查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客户取得方式、销售模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项目披露如下：

“(5) 关于经销模式

1）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是买断式销售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合作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合作

的目的、合作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结算与付款方式。其主要条款如下：

①合作目的条款规定:为形成长期稳定的供货、采购渠道，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形成合作关系；

②合作内容条款规定：供、需合作：双方形成战略供货销售关系，以最优惠的价格、最优的服务形成长期、稳定、信任的供应合作关系。

③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规定：按照双方约定，甲方应及时把新产品型号、价格等提供给乙方，按照乙方要求的交期交货。

④结算与付款条款规定：产品到货后，甲乙双方核对交货数量且无误后，乙方于货到当月支付货款，甲方开具发票。

以上条款明确表达，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是购销关系。该协议并未就退货、换货作出具体规定，在实际交易中，公司不接受法律法规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退货请求，只是根据行规默认，对于客户不满意的商品可以换货，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给于维修，如属客户原因形成的质量问题需有偿维修。因此，公司货物发出后，一个月内付款，不存在货物退回的问题，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2）直销和经销的收入、毛利率等指标的对比分析

期间	销售模式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5年	直销	农泵	462,706.94	1.91%	153,834.11	308,872.83	3.34%	66.75%
		工泵	10,136,981.03	41.82%	4,289,061.40	5,847,919.63	63.15%	57.69%
		小计	10,599,687.97	43.73%	4,442,895.51	6,156,792.46	66.49%	58.08%
	经销		13,641,918.00	56.27%	10,538,736.16	3,103,181.84	33.51%	22.75%
	合计		24,241,605.97	100.00%	14,981,631.67	9,259,974.30	100.00%	38.20%
2016年	直销	农泵	1,079,579.64	3.19%	503,836.73	575,742.91	5.72%	53.33%
		工泵	8,734,984.51	25.78%	3,586,169.62	5,148,814.89	51.13%	58.94%
		小计	9,814,564.15	28.97%	4,090,006.35	5,724,557.80	56.85%	58.33%
	经销		24,061,958.55	71.03%	19,717,368.67	4,344,589.88	43.15%	18.06%
	合计		33,876,522.70	100.00%	23,807,375.02	10,069,147.68	100.00%	29.72%
2017年1-3月份	直销	农泵	701,020.41	12.47%	294,608.66	406,411.75	25.10%	57.97%
		工泵	1,296,302.69	23.06%	830,861.59	465,441.10	28.74%	35.91%
		小计	1,997,323.10	35.53%	1,125,470.25	871,852.85	53.84%	43.65%
	经销		3,624,375.94	64.47%	2,876,874.88	747,501.06	46.16%	20.62%
	合计		5,621,699.04	100.00%	4,002,345.13	1,619,353.91	100.00%	28.8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明显低于直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工业泵按投标价格确定，农业泵直接向周边农民销售，一般按公司价目表的8-10 折进行销售，因此销售价格较高，因此毛利率也较高；经销模式下，公司

一般会给予经销商 6 折左右的价格。如有特殊情况，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甚至可以更低。因此，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低。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下营业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56.27%、71.03%、64.47%，但毛利贡献仅占全部营业毛利的 33.51%、43.15%、46.16%。”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之“（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项目披露如下：

“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分配、结转

1）收入确认

①经销模式收入确认

公司经销业务由于是买断式销售，因此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并发货后，即根据发运凭证，按照实际发货数量与约定价格确认收入。

②直销模式收入确认

公司直销分为农业泵直销和工业泵直销。

农业泵直销主要针对周边农民进行。公司在收款发货后，按实际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计算销售额，并确认收入。

工业泵直销主要针对国内各大国有油田及附属企业进行。由于本公司产品均无需负责安装，公司发货后根据合同规定价款确认收入并向对方开具发票收款。

③销售折扣

关于销售价格，公司统一制定价格表，对于不同经销商，根据区域、销量差别，给予经销商不同比例的折扣价格，并按折扣后的价格进行开票结算、付款。因此，公司不存在销售折扣的问题。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

①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结转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针对每批货物按照设计图纸制定产品 BOM 表，并根据 BOM 进行限额领料，并于月末按实际领料金额汇总归集入各批次产品材料成本。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直接人工于月末根据工资预提金额，归集入生产车间，根据车间各完工产品实际产量及材料消耗额分配计入各产品成本。

间接费用于发生时直接归集入车间制造费用，月末根据车间各完工产品实际产量及材料消耗额分配计入各产品成本。

月末，在完成各项成本的归集与分配后，按实际归集与分配的金额计算完工产品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②发出产品的成本结转

月末，根据实际发货数量与成本单价结转销售成本。产成品发出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

公司收入与成本的结转匹配，公司收入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之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收入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具体依据开展尽调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尽调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收入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就采用经销模式的背景、必要性，经销合作方式，实际合作情况及公司有关内控的建立情况向管理层进行访谈；

二、就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确认方法，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分析其合理性；

三、查阅有关经销协议、销售合同，分析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四、就公司与客户合同的签署情况、销售模式、交易情况访谈重要经销商；

五、抽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账簿，检查有关收入确认的凭证、发票、出库单、对方验收单、发运凭证等资料，分析其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确认方法的执行情况

六、抽查与成本有关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检查 BOM 表是否合理，材料发出是否真实发生，直接人工、间接费用是否合理，成本分配结转是否符合已确定的方法，检查成本计算是否正确；分析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

七、对生产流程进行实地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收入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在《关于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五章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三、公司财务调查情况”之“（二）财务风险调查”之“2、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风险”中说明以上内容。并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推荐意见”之“（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项下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根据其应用领域，可分为工业泵和农业泵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模式销售商品。工业泵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参与国内各大国有油田的招标活动进行销售；农业泵主要采用与经销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向经销商买断式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明显低于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模式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5年	直销	农泵	462,706.94	1.91%	153,834.11	308,872.83	3.34%	66.75%
		工泵	10,136,981.03	41.82%	4,289,061.40	5,847,919.63	63.15%	57.69%
		小计	10,599,687.97	43.73%	4,442,895.51	6,156,792.46	66.49%	58.08%
	经销		13,641,918.00	56.27%	10,538,736.16	3,103,181.84	33.51%	22.75%
	合计		24,241,605.97	100.00%	14,981,631.67	9,259,974.30	100.00%	38.20%
2016年	直销	农泵	1,079,579.64	3.19%	503,836.73	575,742.91	5.72%	53.33%
		工泵	8,734,984.51	25.78%	3,586,169.62	5,148,814.89	51.13%	58.94%
		小计	9,814,564.15	28.97%	4,090,006.35	5,724,557.80	56.85%	58.33%
	经销		24,061,958.55	71.03%	19,717,368.67	4,344,589.88	43.15%	18.06%
	合计		33,876,522.70	100.00%	23,807,375.02	10,069,147.68	100.00%	29.72%
2017年1-3月份	直销	农泵	701,020.41	12.47%	294,608.66	406,411.75	25.10%	57.97%
		工泵	1,296,302.69	23.06%	830,861.59	465,441.10	28.74%	35.91%
		小计	1,997,323.10	35.53%	1,125,470.25	871,852.85	53.84%	43.65%
	经销		3,624,375.94	64.47%	2,876,874.88	747,501.06	46.16%	20.62%
	合计		5,621,699.04	100.00%	4,002,345.13	1,619,353.91	100.00%	28.81%

在直销模式下，工业泵按投标价格确定，农业泵直接向周边农民销售，一般按公司价目表的 8-10 折进行销售，因此销售价格较高，相应毛利率也较高；经销模式下，公司一般会给予经销商 6 折左右的价格。如有特殊情况，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甚至可以更低。因此，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低。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下营业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56.27%、71.03%、64.47%，但毛利贡献仅占全部营业毛利的 33.51%、43.15%、46.16%。

不同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具体方法如下：

1）收入确认

①经销模式收入确认

公司经销业务由于是买断式销售，因此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并发货后，即根据发运凭证，按照实际发货数量与约定价格确认收入。

②直销模式收入确认

公司直销分为农业泵直销和工业泵直销。

农业泵直销主要针对周边农民进行。公司在收款发货后，按实际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计算销售额，并确认收入。

工业泵直销主要针对国内各大国有油田及附属企业进行。由于本公司产品均无需负责安装，公司发货后根据合同规定价款确认收入并向对方开具发票收款。

③销售折扣

关于销售价格，合同公司统一制定价格表，对于不同经销商，根据区域、销量差别，给予经销商不同比例的折扣价格，并按折扣后的价格进行结算、付款。因此，公司不存在销售折扣的问题。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

①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结转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针对每批货物按照设计图纸制定产品 BOM 表，并根据 BOM 进行限额领料，并于月末按实际领料金额汇总归集入各批次产品材料成本。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直接人工于月末根据工资预提金额，归集入生产车间，根据车间各完工产品实际产量及材料消耗额分配计入各产品成本。

间接费用于发生时直接归集入车间制造费用，月末根据车间各完工产品实际产量及材料消耗额分配计入各产品成本。

月末，在完成各项成本的归集与分配后，按实际归集与分配的金额计算完工产品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②发出产品的成本结转

月末，根据实际发货数量与成本单价结转销售成本。产成品发出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

公司收入与成本的结转匹配，公司收入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之规定。”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收入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客户取得方式、销售模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有关的经销合同、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抽查了有关成本费用和其他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通过与经销商谈判，并签署经销协议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销售商品；通过参与招标并签署购销合同向国内各大油田销售石油化工机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取得方式、销售模式合法合规。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成本费用中存在有商业贿赂有关的支出，也不存在与客户除正常经营往来的其他往来挂账现象，公司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现象。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的声明、《审计报告》、经销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销售人员的访谈，公司客户取得方式、销售模式合法合规。经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受到法院处罚的情形。截至申报日，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5、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等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根据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量化测算分析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通过应收账款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等情形；（3）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预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等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根据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量化测算分析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分客户类别与账期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油田客户	1 年以内	6,328,004.30	6,186,005.31	7,260,502.67
油田客户	1-2 年	1,451,835.21	1,466,835.21	587,056.89
油田客户	2-3 年			4,083.77
	小计	7,779,839.51	7,652,840.52	7,851,643.33
经销商	1 年以内	4,492,206.76	3,884,220.28	4,685,457.92
经销商	1-2 年	1,049,093.30	1,510,109.30	626,539.95
经销商	2-3 年	493,746.43	519,884.58	25,878.00
经销商	3-4 年		6,613.00	
经销商	5 年以上	600,355.76	600,355.76	600,355.76
	小计	6,635,402.25	6,521,182.92	5,938,231.63
	合计	14,415,241.76	14,174,023.44	13,789,874.96

1）油田客户

工业泵主要销往国内各大国有油田。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该类客户订单。该类合同一般未规定具体账期，根据惯例，虽然客户不需要公司进行产品安装，但客户一般在产品安装调试成功后制订付款计划，经审批后付款。通常，从货物发出到产品安装调试成功一般需要三至六个月时间。由于国有企业结算手续复杂，从安装调试成功到付款一般需要二至三个月时间。该类应收账款付款周期一般在五至九个月。部分产品由于客户项目进度原因，账期甚至超过一年。由于

该类客户具有下半年集中投资的预算特点，因此，期末时该类客户应收账款均较大，一般在 700 万-800 万之间。

2）经销商

农业泵主要向经销商销售。根据公司的经销商政策和与经销商谈判情况，公司一般会在发展经销商时给予其首批发货款 20%-30%的铺底额度。在首次供货后，根据合同规定，该类客户在发货后一个月内付款。如有项目招标，可向公司申请按照招标项目账期付款。因此，此类客户除铺底外正常账期在两个月以内，因项目招标、铺底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会造成账期超过一年以上。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经销商金额分别为 6,635,402.25 元、6,521,182.92 元、5,938,231.63 元。公司在各期最后两个月向经销商含税销售额在 330 万-440 万之间，再加上因招标项目而延长账期、铺底资金的影响，公司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处于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与公司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相符。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3、应收账款”项下披露上述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油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52,840.52 元、7,851,643.33 元，占当期销售实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1%、77.46%。油田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但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57.69%、58.94%。为扩大在国内各大油田的市场份额，公司对该类客户采取了较宽松的信用政策，允许其有较长的账期，符合公司的利益，也是该类市场的行业惯例。应收账款水平符合公司的结算特点与行业惯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21,182.925 元、5,938,231.63 元，占当期销售实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0%、43.53%。由此可见，经销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对经销商客户让利，并以此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影响，是公司的重要策略。除铺底资金外，公司对该类客户采取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正常发货款付款周期限制在两个月以内，符合一般企业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水平符合公司的结算特点和行业惯例。

公司油田客户均为中石油、中石化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情况普遍良好，商业信誉高；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遴选程序，有效的避免了经济实力不强，商业信誉差的客户进入公司经销商队伍。因此，公司经销商队伍普遍经营状况良好，信誉高。公司客户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公司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结算特点，与公司客户的还款能力契合，与同行业公司相同或相近，具备足够的谨慎性。

（2）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通过应收账款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等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在发货时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之规定。公司采用了财务业务一体化的 ERP 管理方案，建立健全了与销售有关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通过应收账款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等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销售合同或协议、产品发货单、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产品交接单、银行流水单收款凭证等销售收入确认记录，核查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真实性；函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发生额；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已实施了充分且恰当的核查程序，未见重大异常。公司收入确认均按照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已实施了充分且恰当的核查程序，未见重大异常。公司收入确认均按照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

（3）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预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公司向国内各大油田的业务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且国有企业经济实力强，经营状况良好，商业信誉高，虽然回款周期较长，但不存在重大回收风

险。随着公司抽油机在该类市场的销售，公司对该类市场的应收账款预期将增大。但由于公司注重研发，产品先进性逐步提高，在该市场的竞争能力、谈判能力逐步增强，市场份额也将逐步提高，将有效提高公司在该类市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根据有关合同约定，公司向经销商的日常供货款将在发货后一月内收回，账期较短，且经销商均信誉良好，公司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但由于铺底资金的存在，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随着公司业务的稳定与发展，该资金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影响会越来越小，该类应收账款周转率将逐步提高。

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对公司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并结合公司经营特点、销售模式以及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的经营情况、回款预期的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公司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公司坏账计提充分谨慎，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和回款预期普遍良好，公司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方式合理。

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公司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并结合公司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以及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的经营情况、回款预期的分析，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公司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公司坏账计提充分谨慎，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和回款预期普遍良好，公司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方式合理。

26、关于现金收付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销售和采购活动中现金收款及付款金额及其占销售和采购活动比例；(2)补充披露现金收付款的产生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如何保证收款和付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规范，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披露销售和采购活动中现金收款及付款金额及其占销售和采购活

动比例；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情况”之“（四）公司采购情况”项下就现金付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比例占全部采购的比例如下：

类别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采购付款	176,723.97	2,651,377.02	3,046,173.11
全部采购付款	5,071,163.11	20,637,985.41	13,762,392.50
占比	3.48%	12.85%	22.13%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项下就现金收款情况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中，现金收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收款	1,379,651.71	17,458,141.62	12,211,303.70
全部收款	6,397,194.58	37,695,083.95	18,874,443.35
现金收款占比	21.57%	46.31%	64.70%

”

（2）补充披露现金收付款的产生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如何保证收款和付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规范，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现金收款产生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之“（3）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情况”之“1）现金收款的背景及必要性”项下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结构中农业泵占比较高，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农业泵营业收入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1%、73.44%、57.90%。农业泵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最终客户群体为农户。由于农户群体众多，公司无法全部对其直接销售，经销商成为公司销售渠道的一个重要选择。该类客户具备数量多、分布广、渠道多样化、经营灵活、贴近农户的特点，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是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度增长，主要是来自于对经销商的销售增长。与经销商合作，一方面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增长，另一方面，也分散了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公司向经销商和周边农民销售的产品集中在 QS、WQ、QD、QY、QJ 系列，主要用于农田排灌、农村井下抽水、家庭生活用水及城乡供排水工程等环境。具体见下表：

产品系列	售价范围	用途
QS 系列	959 元/台-2410 元/台	农田灌溉及工矿企业和城乡供排水工程
WQ 系列	592 元/台-58800 元/台	市政、建筑工地排水等环境
QD（QDX）系列	357 元/台-852 元/台	广泛应用于农村井下抽水、农田排灌等环境
QY 系列	773 元/台-1303 元/台	广泛应用于农田排灌建筑施工给排水、喷泉、养殖业鱼塘等场合
100QJ	539 元/台-4244 元/台	由 QJ 潜水泵和 YQS 型潜水电机组成，潜入水下工作，具有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安装、使用、维护方便、节约能源等优点
深井泵系列	1375 元/台-17876 元/台	

QS 系列产品主要针对农民。相对农民来说，该系列产品价格并不便宜，所以经销商批量订货的数量不会太多；WQ 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市政、建筑工地排水等环境，适用于雨季应急排水，经销商的采购一般不会批量订货增加自己的库存，现用现订购；QD（QDX）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农村井下抽水、农田排灌等环境，该系列产品价格低廉，且为农民消耗性产品，经销商多批量订货；QY 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农田排灌建筑施工给排水、喷泉、养殖业鱼塘等场所，此系列的特点也是售价便宜，批量供货成为经销商们的选择；100QJ、深井泵系列产品由 QJ 潜水泵和 YQS 型潜水电机组成，潜入水下工作，具有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安装、使用、维护方便、节约能源等优点，但价位相对较高，经销商一般采取现销现购的策略，不会备置库存。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产品中除 QD（QDX）、QY 系列外，一般不存在批量销售的现象。QD（QDX）、QY 系列的产品虽次均销售量较大，但价格较便宜。一般情况下，公司对经销商单次销售额在 5 万元以内，便于携带，且不存在手续费，因此，以现金付款成为经销商的选择。

公司经销商多数为个体经营。该类客户虽然具有广阔的销售渠道，但运作多数不规范，通常习惯以现金作为支付手段。因此，公司被动的接受现金付款的现象较多，公司销售现金收款占比较大。

2）与现金收款有关的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现金管理、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为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了 ERP 系统。公司主要的业务均通过该系统进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执行。主要内部控制如下：

①现金管理

为避免现金收款所带来的侵占公司资产、现金体外循环、利用现金虚增收入等风险，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当天的收到的现金当天缴存银行，严禁坐收坐支；现金日清月结，财务负责人每日对现金进行监盘；收款与记账岗位分离，现金出纳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凭证制作与账簿登记工作；实行资金日报表制度，现金日报表应逐笔列示每日现金收支情况，对现金收支进行严格管控。

②销售循环

销售部门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填制出库申请表，依次经销售部门经理、主管销售的副总签字后生效。仓库保管员根据销售申请单在 ERP 系统录入产品出库单，并由经手业务员签字后发货。财务人员根据经审核的产品发出单登记产品发出。

对于现款销售，财务部门收到相关款项后，向销售部门发出收款通知。未收到收款通知的，销售部门不得填制出库申请单。

公司在发展经销商时，一般会约定首批购货款 20%—30%的信用额度。首批供货后，客户应在发货一个月内付款。对于经销商目录中的客户，财务部门会在账期到期前催款。

对于国内各大油田，公司按合同供货后，会定期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安装

调试情况。一旦收到客户安装调试完毕的通知，即通知客户付款。

销售部门定期向主要客户发送对账单。对账单包括销售产品、数量、金额、当期收款金额、应收款余额等内容。对账差异，由财务、销售、仓库共同查明差异原因并处理。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催收力度较大。每月末，公司财务部门对应收账款的余额进行统计,并分析账龄情况提交销售部门,限期清收。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与业务人员的业绩挂钩。对逾期未收回的款项报总经理办公会处理。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4,902.55 元、4,439,438.98 元、4,216,304.2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87%、13.10%、17.39%。除 2017 年 3 月 31 日由于 2017 年 1-3 月份为淡季，占比较高外，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比均较低。

月末，公司销售部门出具销售月报表，仓库部门出具商品出库汇总表，并与财务报表相核对。

由此可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各自行使部门职责,又相互制约。公司 ERP 系统的建立，为内控系统的有效执行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内控系统健全有效，能有效的管控资金流向，防止侵占公司资金的行为，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即时有效的资金监控，严格的审批手续，定期与客户对账制度，日常财务报告制度，有效的防止了资金的体外循环，减少了公司虚报或瞒报收入的风险。”

3）现金付款产生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情况”之“（四）公司采购情况”项下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不规范，存在以现金形式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行为。公司生产需要的一些标准件、非标准件，品种繁多，且公司每批产品常会对这些配件有特殊要求，有些很难从固定的供应商处采购齐全。有些用量较小的品种出于储存成本方面的考虑，不适宜于大批量采购。针对这些材料，公司主要采用零星采购的模式。公司生产工艺繁杂，有时会存在图纸变更，因此也会产生一些零星采购的需求。为方便采购，公司对这些存货采用了现金支付的结算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比例占全部采购的比例如下：

类别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采购付款	176,723.97	2,651,377.02	3,046,173.11
全部采购付款	5,071,163.11	20,637,985.41	13,762,392.50
占比	3.48%	12.85%	22.13%

公司建立的与现金采购有关的内部控制包括：

（1）采购循环

每月末，销售部门根据下月订单情况，录入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及产品库存由系统生成生产计划，系统自动根据产品 BOM 表生成材料采购计划。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均需经分管副总、部门经理审批。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并根据订单进行采购。

收到货物后，由质检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产品由仓库保管员查验数量，并与随货清单核对后，根据实收数量录入材料入库单。财务部门对采购订单、随货清单、入库单核对无误后，登记材料增加。

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财务在对材料数量、价格核对无误后，登记应付账款。

公司制订有供应商目录。未进入公司供应商目录的企业不得向公司销售。公司主要材料均由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供应，公司与这些供应商签署了合作的框架协议。公司对新加入供应商采取严格的遴选程序。在存在采购需求时，由采购部门对目标供应商进行遴选，并对初步遴选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信用、质量等的调查，调查合格的供应商可方申请成为公司供应商。对于供应商的申请，由采购、生产、技术部门联合会议通过，报总经理批准列入公司供应商目录。

公司采购价格均由采购部门与供应商协商，并经总经理批准后，形成价格目录。价格目录由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分别掌握，以加强对材料价格的控制。

对于零星采购，公司规定，也需要按照公司生产计划、采购计划执行采购，列入 BOM 表管理。如系临时图纸变更所需的计划中所需的临时采购，需补充采购计划，并修改 BOM 表，严格执行入库质检、验收、领用手续。采购需双人进行。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定期不定期的对采购数量、采购价格进行市场调查，对比分析。

（2）生产循环

月末，ERP 系统自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生成生产计划。车间主要根据该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车间根据该指令生产。为控制成本，公司技术部门根据产品设计图纸为每个产品制定了 BOM 表，并根据 BOM 制作限额领料单，生产部

门根据限额领料单领料。

每日终了，生产部门及时将完工产品入库，并由仓库保管员在系统中录入入库单，生产部门根据入库单编制生产日报表。月末，编制生产月报表，并与仓库核对，经财务审核后，核算成本。

（3）现金管理

为避免现金收款所带来的侵占公司资产、现金体外循环、利用现金虚增收入等风险，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当天的收到的现金当天缴存银行，严禁坐收坐支；现金日清月结，财务负责人每日对现金进行盘点；收款与记账岗位分离，现金出纳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凭证制作与账簿登记工作；实行资金日报表制度，现金日报表应逐笔列示每日现金收支情况，对现金收支进行严格管控。

公司为规范现金支付比例较大的现象，明确规定，在结算起点以上采购，除必须采用现金结算的形式外，均必须以银行存款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行为逐步得到规范。2016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现金付款占全部原材料付款的比例以由 2015 年度的 22.13%降为 3.48%。

由此可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管理制度，并建立了 ERP 内控管理体系，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的管理方式，能够将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相互联系起来，相互牵制印证。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能有效避免通过现金付款进行虚构成本、贪污等舞弊行为，能够保证现金付款的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现金收付款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向管理层访谈客户群体、供应商群体的情况，现金销售与采购产生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并进行分析判断；

二、查阅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现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并通过向管理层访谈，进行控制测试等检查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三、检查有关现金销售、现金采购的账簿记录、记账凭证、销售出库单、采购验收单、销售与采购的发票、收付款凭证；

四、检查现金付款的批准情况

五、抽查现金日报表，检查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是否存在坐收坐支现象。

六、分析现金收付款的比例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收付款的行为存在不规范的现象，但这种行为有其历史与现实的合理原因，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现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的防止瞒报、虚报收入成本，防止贪污、挪用公款等行为的产生。公司现金销售均已入账并申报纳税，现金收款入账及时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等情形。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金收付款的行为虽然存在不规范的现象，但是现金收付款比例逐步下降，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现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有效的防止虚报、虚报收入成本，防止贪污、挪用公款等行为的产生。公司现金销售均已入账并申报纳税，现金收款入账及时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等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的情形。

报告期初，公司聘用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因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企业审计机构必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规定，由于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相关资格，故公司改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的情形。因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改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经核查，2017 年 4 月 23 日，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查通字［2017］046 号），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此以外，申报的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现象。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现象。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1）申报文件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3）本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4）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公司章程已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其余申报文件未修改。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已在申报文件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股份解限售信息准确无误；申报文件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无需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无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无需说明。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已知悉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不准备提交豁免申请；延期回复申请已由公司盖章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9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

刘国锋　　王海蓉　　蔡淑来

内核专员：

焦欢欢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9 月 25 日